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子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公 開 說 明 書

- 一、基金名稱：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一) 子基金名稱：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
 - (二) 子基金名稱：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二、基金種類：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2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募集金額：二檔子基金皆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二檔子基金皆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 ※ 本基金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例如因為投資人買賣供需等波動變化而造成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所有規定。
- ※ 本基金各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 本基金各子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為「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股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個股，使該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且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本基金為追蹤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A JOINT VENTURE WITH

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彭博®」於「彭博研發龍頭指數 (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及「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 (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下稱「各指數」，各此類指數下稱「指數」)係 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係企業，包括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下稱「BISL」)、指數管理人員(合稱「彭博」)，及/或一個或多個第三方提供者(各此類提供者下稱「第三方提供者」)之商標或服務標章，並已授權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授權人」)於特定目的使用。於第三方提供者提供指數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範圍內，此類第三方產品、公司名稱及標誌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且仍屬此類第三方提供者之財產。

於此所述之金融商品(下稱「金融商品」)非由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者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均未就一般性投資於有價證券或特別投資於金融商品之適當性，向金融商品之所有人或交易對手或任何社會大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第三方提供者及被授權人間之唯一關聯係特定商標、商業名稱、服務標章及指數之授權，該指數由 BISL 決定、組成及計算，與被授權人或金融商品無關。彭博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考慮被授權人或金融商品所有人之需求。彭博不負責且未參與決定金融商品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均無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金融商品之客戶，或與金融商品之管理、行銷或交易有關之義務或責任。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均不保證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之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且不對其中之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均不對被授權人、金融商品所有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因使用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而獲得之結果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均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且各自明確否認對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之適銷性或針對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用性作任何保證。在不限於前述任何約定之前提下，於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彭博、其授權人、第三方提供者、其各自之員工、承包商、代理人、供應商及銷售商對於因金融商品或指數所衍生之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係直接、間接、衍生、附帶、懲罰性或其他形式—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且無論係因其等之疏忽或其他原因所致，甚至已被告知發生此等傷害或損害之可能性，彭博、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其授權人，及其各自之員工、承包商、代理人、供應商及銷售商對於因指數或與其相關之任何資料數據或價值所衍生之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係直接、間接、衍生、附帶、懲罰性或其他形式，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本基金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一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十)之說明。
3. 本基金各子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及基金因應申贖之情形，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1 頁至第 25 頁。

※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0 頁至第 11 頁、第 21 頁至第 25 頁。

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43 頁。

有關本基金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34 頁至第 37 頁。

有關本基金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43 頁至第 45 頁。

※ 本基金各子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或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配息可能會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淨值組成項目查詢：

<https://www.nomurafunds.com.tw>

- ※ 本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野村投信客服專線：(02)8758-156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s://www.nomurafunds.com.tw>

刊印日期：113 年 11 月 21 日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網址：<https://www.nomurafunds.com.tw>

發言人姓名：白曼德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01-5501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nomura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名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網址	https://www.bankchb.com/	
電話	(02)2536-2951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名稱	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地址	State Street Financial Center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2900	
網址	www.statestreet.com	
電話	+1 617 786 3000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弘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s://www.ey.com/> 電話：(02)2757-8888

十、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分送計劃及索取方式：

投資人得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來電、傳真、或電郵經理公司索取或至封面所列網站查詢下載。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8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9
四、 基金投資	9
五、 主要投資風險揭露	21
六、 收益分配	25
七、 申購受益憑證	27
八、 買回受益憑證	31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4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37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40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1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1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1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1
四、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41
五、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41
六、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1
七、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2
八、 基金之資產	42
九、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2
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3
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3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十三、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6
十四、 收益分配	46
十五、 受益憑證之買回	46
十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46
十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7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8
十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48
二十、 本基金之清算	48
二十一、 受益人名簿	49
二十二、 受益人會議	49
二十三、 通知及公告	49
二十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9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0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50
二、 事業組織	51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6
四、 營運情形	59
五、 受處罰之情形	71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71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2
伍、 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3
二、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4
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75
四、 本次發行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8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67

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71
七、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173
八、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75
附錄一、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刊印事項	176
附錄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181
附錄三、	基金之財務報表	182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玖拾億元整，其中：

1.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2.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ETF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皆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皆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本基金旗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各子基金亦為不成立。
2. 本基金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成立日皆為113年XX月XX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一營業日前完成發行。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項目/基金名稱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ETF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國家或地區	中華民國及美國	中華民國及日本
標的指數	彭博研發龍頭指數 (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	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 (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
投資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 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主要包含： (1)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 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主要包含： (1)日本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

	單位(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單位(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	---	--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ETF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彭博研發龍頭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2.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情事，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1款規定之比例。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a.遇成分股流動性因素或發生重大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等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b.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或法定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第1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2.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情事，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1款規定之比例。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a.遇成分股流動性因素或發生重大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等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b.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或法定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第1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得運用本基金以交易人身分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標的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8.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項目/基金名稱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ETF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 彭博研發龍頭指數 」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	1.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 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 」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
	2.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以上。當指數成分股內容異動時，基金投資組合將配合調整，以達到貼近指數表現之目標。原則上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以完全複製法為主，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以上，惟如遇特殊情形，如遇成分股流動性因素或發生重大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等情事，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採最佳化複製法進行資產管理。且原則上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檔數覆蓋率達100%，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不足及基金因應申贖之情形)等因素或發生重大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等情事，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為符合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之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3. 針對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的標的指數之報酬，同時透過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3. 針對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的標的指數之報酬，同時透過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2)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0%。 (3)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高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並視證券市場及期貨標的流動性現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2)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0%。 (3)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高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並視證券市場及期貨標的流動性現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基金特色	1. 聚焦美國創新研發之相關股票： 本基金以追蹤「彭博研發龍頭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彭博研發龍頭指數」由50檔國外成分證券組成，主要係追蹤會持續投入資本以支持企業成長、並透過此方法尋求將所提升的內涵價值回饋股東之前50大企業股價表現。該指數旨在納入至少連續三年持續增加研發支出，且其營收有相當部分用於研發之企業。 2. 選股邏輯納入市值及流動性條件： 「彭博研發龍頭指數」選取證券資格截至篩選基準日，流動性資格為依90日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計算，須在母體範圍中排名前90%；市值資格為依發行自由流通市值計算，須在母體範圍中排名前90%。投資人可透過基金參與投資具代表性之標的，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3.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 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掛牌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可隨時透過證券商於集中市場交易，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每日只能買賣一次更為多元便利，交易成本也相對一般共同基金低。 4. 上述投資標的範圍及特色，於符合法令規定該基金型態與種類可投資標的之範圍內，有視業務或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之可能。	1. 聚焦日本價值創造之相關股票： 本基金以追蹤「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由50檔日本成分證券組成，以股利殖利率、評價動能及獲利動能選取專注於價值創造的大、中、小型股。 2. 選股邏輯納入市值及流動性條件： 「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選取證券自由流通市值達10億(含)日圓以上，同時符合過去90日之日均成交值達5億(含)日圓以上之個股，投資人可透過基金參與投資具代表性之標的，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3.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 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掛牌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可隨時透過證券商於集中市場交易，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每日只能買賣一次更為多元便利，交易成本也相對一般共同基金低。 4. 上述投資標的範圍及特色，於符合法令規定該基金型態與種類可投資標的之範圍內，有視業務或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之可能。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ETF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彭博研發龍頭指數(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之成分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且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美國，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意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持續成長的投資人。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 (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之成分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且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日本，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追求日本股票之高股息報酬且風險承受度較高，願意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持續成長的投資人。
---	---

(十二) 本基金之銷售限制

本基金各子基金並未根據任何美國法律規定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類似或相近法律的條文註冊，基金受益權單位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符合美國法律規定(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有關法規之解釋性指引及政策公告(“Interpretive Guidance and Policy Statement Regarding Compliance with Certain Swap Regulations of the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或以下所述美國國內稅收法或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所定義之美國人士者，或為由美國人士擁有之非美國法人：

1. 指美國公民或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稅收目的所稱之美國居民。一般而言，「美國居民」在此定義為任何
 - (1) 持有美國公民與移民事務局所核發之外國人居留證(「綠卡」)或
 - (2) 符合居留測試之自然人。此處所稱居留測試，係指於任何曆年內
 - (3) 於該年度在美國停留至少 31 天，且
 - (4) 在該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前一年度逗留在美國的天數之 1/3 天數及前第二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之 1/6 天數，三者合計天數等同或超過 183 天。
2. 指根據美國或其任何一州或其政府分支機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在內之法律，所設立或組織之法人或應課稅之法人或合夥團體(但排除依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不被視為美國人士之合夥團體)；
3. 指不論收入來源，其衍生之收入須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之遺產；
4. 指美國境內法院可監理其行政事務且有一人或一人以上之美國人士擁有控制決定權限之信託，或於 1996 年 8 月 20 日已存在且於 1996 年 8 月 19 日被視為美國信託之選擇信託；或
5. 係指具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屬美國人士(自然人)所控制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外國實體(“Passive NFFE”)。消極非金融機構外國實體係指非美國亦非金融機構之法人，亦非「上市上櫃公司」或「積極非金融機構外國實體」(“Active NFFE”)。

(十三)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自 113 年 12 月 18 日起開始募集。

(十四) 銷售方式【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對於投資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內容等作業程序，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

(十五) 銷售價格：【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〇，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造成的市價相對於淨資產價格折 / 溢價之風險。
2. 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 除金管會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

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2) 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3)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由參與證券商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3. 有關本基金銷售價格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六) 最低申購金額【**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十七) 上市交易方式【**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投資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份證者，可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受益人應提示證明文件正本；但檢送證明文件影本者，須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由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向受益人以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始辦理開戶。惟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新增單筆申購、轉申購、新增契約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不）定額、電腦自動化交易或其他契約型交易）或新增於監護宣告前已與本公司約定之契約型交易之投資金額及頻率。受監護宣告之人經監護人代理得進行贖回，其於監護宣告前已與本公司約定之契約型交易，亦依原約定進行。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受益人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受益人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外國受益人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檢附合法之授權證明文件。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4)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九) 買回開始日【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同】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十) 買回費用【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同】

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 買回價格【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2.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3.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二十二)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本基金係「指數股票型」基金,均不適用。

(二十三) 營業日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ETF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指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證券交易日。 2.前述所列第1項所列之證券交易所,如任一證券交易所因休市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證券交易所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	1.指中華民國及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證券交易日。 2.前述所列第1項所列之證券交易所,如任一證券交易所因休市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證券交易所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四) 經理費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ETF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 保管費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ETF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六)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

(二十七) 是否分配收益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基金】

1.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天後,經理公司應以每年十一月最後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

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年**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年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3.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ETF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天後,經理公司應以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3.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113年11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0505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

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1.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各自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2. 本基金本次募集發行為首次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之說明)。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二之說明)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之(九)之說明)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以指數編製機構提供之指數資料為依據，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組合建置調整之參考，並將指數成分股之公司事件，以及指數定期審查之相關調整內容，納入指數資料觀察名單。並依據權重變化及差異，進行整體投資組合調整。
- (2) 投資決定與執行：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投資分析依據，確認有價證券部位之配置比例，進行投資組合之建置。並確認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配置比例，進行部位配置及整體曝險之調整與管理。並產生投資決定書，經適當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確認後，始交付交易部門人員執行之。
- (3)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管理單位應定期評估基金追蹤指數情況，進行追蹤差距及追蹤誤差之檢討，撰寫投資檢討報告，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並留存之。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 (1) 交易分析：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應撰寫「交易分析報告」，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
-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 (3) 交易執行：交易員於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應確認是否有足額保證金可供執行交易。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交易決定書所列與實際執行結果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 (4) 交易檢討：基金經理人應就實際情況檢討並出具相關檢討報告，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 姓名：	林怡君	張怡琳
(2) 主要經(學)歷：	學歷：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經歷：新光投信量化投資部經理(107/8~111/10) 富邦投信量化投資部副理(105/5~107/6) 永豐金證券衍生商品部科長(96/6~105/4) 現任：野村投信全球投資方案整合部協理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經歷：永豐投信基金經理人(109/03~113/05) 永豐投信研究員(109/02~109/03) 日盛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106/10~109/02) 日盛投信研究員(106/06~106/09) 現任：野村投信全球投資方案整合部經理/研究員(113/05~迄今)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11 ~迄今)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林怡君 (成立日~迄今)	張怡琳 (成立日~迄今)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野村臺灣趨勢動能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全球航運龍頭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基金，由基金經理人作成投資決定後產出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始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 (6) 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人同時擔任本公司多檔基金之經理人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依據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223 號令，放寬單一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基金數量及其相關規範，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並確實遵守以下規範：
i. 不同基金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如指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計量模組型等採被動式管理之基金或帳戶)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ii.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7) 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不適用，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人無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本基金未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
 -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2)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3)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4)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17)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20) 投資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1)款及第(15)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1項第(7)款至第(11)款、第(13)款至第(16)款、第(19)款至第(20)款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5.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1. 國內部分：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律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不得直接、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 經理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函規定，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 a.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b.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 c. 經理公司除依第(a)款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

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d.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第(b)款及第(c)款之股數計算。
- e. 經理公司依第(a)款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4)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5)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6) 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揭(4)及(5)之規定。
- (7)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國外部分：【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行代表出席股東會。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1. 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票。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1) 國內部分：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a.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a). 公司交易部門接獲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投資管理處。
- (b). 投資管理處及業務部門於出席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 i.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 ii.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使。

b. 指派代表人出席：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部主管批示意見後指定代表人，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 作成書面紀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2) 海外部分：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 1.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見附錄一
-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見附錄一
- 3.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並未側重國外特定新興產業，有關國外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如下：

本基金僅有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基金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美國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如下：

美國REITs因快速升息導致持續下跌，2022年下跌 15.9%，2023年下跌1.2% (資料來源：

Bloomberg，採用富時美國REITs指數，2022年~2023年）。REITs 誕生於美國1960年代，由美國國會推動，意在使中小投資者能以較低門檻參與不動產市場，獲得不動產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收益。由於美國政府的政策鼓勵，以及投資人對於收益的需求，REITs 市場蓬勃發展至今。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前述(六)及(七)之說明。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家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視情況就本基金投資於該國之資產，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投資國貨幣之匯兌風險。基金所投資以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以外國貨幣型態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九) 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1. 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2.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十)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1.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3.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4.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5.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6.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子基金名稱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標的指數	彭博研發龍頭指數 (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	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 (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
指數發佈日期	2024年3月4日	2024年8月21日
指數基期及基數	指數以2007年4月23日為基準日，基值為1,000點	指數以2015年3月30日為基準日，基值為1,000點
編製規則	詳如下列「彭博研發龍頭指數 (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之編製規則說明	詳如下列「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 (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之編製規則說明

【彭博研發龍頭指數(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之編製規則說明】

本基金以追蹤「彭博研發龍頭指數」，主要係追蹤會持續投入資本以支持企業成長、並透過此方法尋求將所提升的內涵價值回饋股東之前50大企業股價表現。該指數旨在納入至少連續三年持續增加研發支出，且其營收有相當部分用於研發之企業。

1. 指數編製規則說明

(1) 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a. 母體：選股範疇係挑選 Bloomberg US 1000 Index (B1000)之成分股，即符合彭博美國股票指數方法論之合格股票，於美國上市掛牌市值排序前 1000 大。

b. 指數成分股篩選

(a). 可投資性篩選

i. 流動性資格：截至篩選基準日，依 90 日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計算，須在母體範圍中排名前 90%。

ii. 市值資格：截至篩選基準日，依發行自由流通市值計算，須在母體範圍中排名前 90%。

(b). 研發支出成長篩選：

在進行可投資性篩選後剩餘之股票，個股須連續 3 年研發支出有正成長。前述所稱研發支出係指，按照美國公司財務會計原則的當年度研發成本支出與資本化成本支出。

(c). 研發佔銷售額篩選：

在進行研發支出成長篩選後剩餘之股票，個股研發佔銷售額比率須在前 90%以內。

(d). 市值篩選：

在進行研發佔銷售額篩選後剩餘之股票，發行自由流通市值前 50 名之股票納入成分股。

c. 指數成分檔數

(a). 市值前 50 名之股票納入成分股

(b). 成分股篩選程序例外規則：若按成分股篩選程序中所有規則篩選完成後，成分股少於 30 檔股票，則研發佔銷售額篩選會放寬，未通過研發佔銷售額篩選但通過其餘篩選，且研發佔銷售額比率最高之股票將會被納入成分股，直到共 30 檔股票被納入成分股。若成分股仍少於 30 檔股票，則剩餘通過可投資性篩選之不合格股票會按其研發支出排名，並依序納入成分股，直到共 30 檔股票被納入成分股。

d. 成分股權重

(a). 權重方法：調整後市值加權

(b). 權重限制

i. 成分股之權重不得超過 8%。

ii. 依發行自由流通市值計算之前 5 名成分股之權重不得超過 4%。

iii. 依發行自由流通市值計算之前 5 名以外之成分股權重，若超過 4%，以上限 4%計算。

iv. 依據彭博行業分類標準(BICS)第 1 級之產業分類，單一產業權重不得超過 40%。

v. 權重限制：單一個股的權重上限為 8%，超出部分會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剩餘成分股中。

(2) 指數計算方法

標的指數以 2007 年 3 月 30 日為基準日，基值為 1000。

計算方式如下：

a. 價格指數(PR)

$$PR\ Index_t = \frac{\sum_{i=1}^n P_{i,t} \times N_{i,t} \times TF_{i,t} \times CA_{i,t} \times FX_{i,t}}{Divisor_t}$$

其中，

t：日期

PR Index：計算日 t 的指數價格回報值(Price Return)

Divisor_t：計算日 t 的指數除數

P_{i,t}：計算日 t 指數成員 i 以其掛牌所在市場之幣別計價的價格（原幣）

N_{i,t}：為計算日 t 指數成員 i 的指數股本數

TF_{i,t}：計算日 t 指數成員 i 的權重因子

CA_{i,t}：計算日 t 指數成員 i 的企業行動係數

FX_{i,t}：計算日 t 指數成員 i 的外匯兌換匯率（係指原幣與價格回報值計算幣別之匯率）

b. 報酬指數(TR)

$$TR\ Index_t = TR\ Index_{t-1} \times TR_t$$

$$TR_t = \frac{PR\ Index_t}{PR\ Index_{t-1} - D_t}$$

$$D_t = \frac{\sum_{i=1}^n rd_{i,t} \times N_{i,t} \times TF_{i,t} \times CA_{i,t} \times FX_{i,t-1}}{Divisor_t}$$

其中，

t：日期

TR Index_t：計算日 t 的總報酬指數回報值(Total Return)

Divisor_t：計算日 t 的指數除數

D_t：總股利指數點

rd_{i,t}：指數成員 i 在計算日以當地貨幣計算的每股定期股息

P_{i,t}：計算日 t 指數成員 i 以其掛牌所在市場之幣別計價的價格（原幣）

N_{i,t}：為計算日 t 指數成員 i 的指數股本數

TF_{i,t}：計算日 t 指數成員 i 的權重因子

CA_{i,t}：計算日 t 指數成員 i 的企業行動係數

FX_{i,t}：計算日 t 指數成員 i 的外匯兌換匯率（係指原幣與總報酬指數回報值計算幣別之匯率）

(3) 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a. 每半年為成分股調整（4 月及 10 月）審核成分股；每季為成分股權重調整（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

b. 成分股篩選所使用之資料，以每年 3 月及 9 月最後一日為資料基準日。

【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之編製規則說明】

本基金以追蹤「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 (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由 50 檔日本成分證券組成，以股利殖利率、評價動能及獲利動能選取專注於價值創造的日本大、中、小型股。

1. 指數編製規則說明

(1) 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a. 母體：選股範疇係挑選彭博全球股票指數方法論合格股票中市場類別屬日本且規模類別屬大型股、中型股及小型股之個股，並排除彭博行業分類標準(BICS)第 3 級行業歸類為 REIT(151011)之個股。

b. 流動性標準

- (a). 近 90 日平均成交金額不得低於 5 億日圓之個股，且
- (b). 自由流通市值不得低於 10 億日圓之個股。

c. 指數成分股篩選：

- (a). 至少有五位以上分析師有對股票於當前會計年度中之彭博預估 (Bloomberg Estimated)每股盈餘(EPS)及彭博預估每股股利(DPS)提出意見。
- (b). 剔除彭博預估股利殖利率高於 20%或低於 1%之股票。若剔除後，剩餘股數會少於 200 檔股票，則改為剔除彭博預估股利殖利率高於 20%或低於 0.5%之股票。
- (c). 依照公司自由流通市值進行排序。選擇前 400 名股票依下列公式計算股價淨值比(Pb)動能、每股盈餘動能。剔除股價淨值比動能排名或每股盈餘動能排名後 10%之個股。

$$PbMomentum = \frac{\sum_{i=t-1M}^{i=t} Price\ to\ Book\ Ratio_i}{business\ day\ count\ between\ (t-1M, t)} - \frac{\sum_{i=t-6M}^{i=t-1M} Price\ to\ Book\ Ratio_i}{business\ day\ count\ between\ (t-6M, t-1M)}$$

$$EpsMomentum = \frac{BEst\ Forward\ 12\ Month\ EPS - Trailing\ 12\ Months\ EPS}{Abs(Trailing\ 12\ Months\ EPS)}$$

- (d). 符合上述標準的股票會依下列公式計算價值創造動能(Value-Creation Momentum)分數：

$$VM_{Score} = zscore(BEst\ dividend\ yield) \times 2 + zscore(PbMomentum) + zscore(Eps\ Momentum)$$

d. 指數成分檔數：

- (a). 依價值創造動能分數排序。在本標的指數成立時，價值創造動能分數前 50 名的公司會被選為成分股。
- (b). 在每次成份股調整時，會選擇價值創造動能分數前 25 名之公司為成分股。剩餘指數成分股會由價值創造動能分數排名介於第 26 名至 75 名之公司依序重新篩選，直到公司數達到 50 家。若在此步驟後被選擇的公司少於 50 家，則剩餘合格公司中擁有最高價值創造動能分數之公司會被納入，直到成分股公司數達 50 家。

e. 成分股權重

- (a). 權重方法：先依公司之自由流通市值進行加權，並依彭博預估股利殖利率調整：

$$Adjusted\ Free\ Float\ Market\ Capitalization_i = Free\ Float\ Market\ Capitalization_i \times BEst\ Dividend\ Yield_i$$

- (b). 權重限制

權重上限為 8%，下限為 0.1%。超出加權部分會依自由流通市值按比例重新分配予其餘未達上限及下限之成分股。

(2) 指數計算方法

標的指數以 2015 年 5 月 30 日為基準日，基值為 1000。

計算方式如下：

a. 價格指數(PR)

$$PR\ Index_t = \frac{\sum_{i=1}^n P_{i,t} \times N_{i,t} \times TF_{i,t} \times CA_{i,t} \times FX_{i,t}}{Divisor_t}$$

其中，

t：日期

PR Index：計算日 t 的指數價格回報值(Price Return)

Divisor_t：計算日 t 的指數除數

P_{i,t}：計算日 t 指數成員*i*以其掛牌所在市場之幣別計價的價格（原幣）

N_{i,t}：為計算日 t 指數成員*i*的指數股本數

TF_{i,t}：計算日 t 指數成員*i*的權重因子

CA_{i,t}：計算日 t 指數成員*i*的企業行動係數

FX_{i,t}：計算日 t 指數成員*i*的外匯兌換匯率（係指原幣與總報酬指數回報值計算幣別之匯率）

b. 報酬指數(TR)

$$TR\ Index_t = TR\ Index_{t-1} \times TR_t$$

$$TR_t = \frac{PR\ Index_t}{PR\ Index_{t-1} - D_t}$$

$$D_t = \frac{\sum_{i=1}^n rd_{i,t} \times N_{i,t} \times TF_{i,t} \times CA_{i,t} \times FX_{i,t-1}}{Divisor_t}$$

其中，

t：日期

TR Index_t：計算日 t 的總報酬指數回報值(Total Return)

Divisor_t：計算日 t 的指數除數

D_t：總股利指數點

rd_{i,t}：指數成員*i*在計算日以當地貨幣計算的每股定期股息

P_{i,t}：計算日 t 指數成員*i* 以其掛牌所在市場之幣別計價的價格（原幣）

N_{i,t}：為計算日 t 指數成員*i*的指數股本數

TF_{i,t}：計算日 t 指數成員*i* 的權重因子

CA_{i,t}：計算日 t 指數成員*i*的企業行動係數

FX_{i,t}：計算日 t 指數成員*i*的外匯兌換匯率（係指原幣與總報酬指數回報值計算幣別之匯率）

(3) 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a. 每半年為成分股調整（3月及9月）審核成分股；每季為成分股權重調整（3月、6月、9月及12月）

b. 成分股篩選所使用之資料，以每年1月和7月最後一個星期三為資料基準日。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之操作方式【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原則上本基金以完全複製法為主，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以上，惟如遇特殊情形，如遇成分股流動性因素或發生重大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等情事，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採最佳化複製法進行資產管理。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檔數覆蓋率達100%，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不足及基金因應申贖之情形)等因素或發生重大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等情事，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

數績效等為符合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之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並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

- a.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 (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b. 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 a 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 c.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 (a). 經理公司每日接收指數公司所提供之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包括成分股明細、市值、成分股權重、發行股數、除權息資料等。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案之外，經理公司也將蒐集關於成分證券之重大事件及公司事件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 (b). 監控風險值並適時調整投資組合：經理公司每營業日監控模型投組與標的指數間報酬率及各成分股權重差異，將視報酬率差異與各成分證券權重偏離情形，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求貼近標的指數表現之依據。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本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為投資組合的實際報酬與追蹤標的指數的差異。在報酬方面，以基金淨值當日報酬率減去當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作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營業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

- a. 追蹤差距及追蹤誤差之控管

$$TD_t = \frac{(NAV_t / Unit_t)}{(NAV_{t-1} / Unit_{t-1})} - \frac{Index_t (\text{新台幣計價})}{Index_{t-1} (\text{新台幣計價})}$$

TD_t ：每日追蹤差距

$NAV_t / Unit_t$ ：基金 T 日每單位淨值

$NAV_{t-1} / Unit_{t-1}$ ：基金 T-1 日每單位淨值

$Index_t$ ：指數 T 日值

$Index_{t-1}$ ：指數 T-1 日值

- b. 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quad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quad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0}$$

$\sigma_{\text{日}}$ ：日標準差 $\sigma_{\text{年}}$ ：年標準差

TD_i ：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 c. 每日控管：追蹤差距監控

因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基金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管理基金投資組合與追蹤標的指數之差距風險，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並監控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進行管理。

- d. 每月控管：追蹤誤差監控

計算出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後，基金將會計算該值之年化標準差，也就所謂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利用追蹤誤差的監控，進行中長期基金與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的變異狀況的管理。

【客製化指數應加強資訊揭露事項】

1.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研發龍頭指數(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非客製化指數。
2.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ETF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係指數編製機構參酌發行人意見設定指數編製目標或投資方法所編製之客製化指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詳細介紹指數相關內容如下，以利投資大眾更清楚了解標的指數。
3. 客製化指數，應揭露下列資訊：

(1) 客製化指數編製規則

規則介紹	標的指數
指數名稱	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 (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
主要目標	表彰屬日本價值創造之大、中、小型股。
採樣母體	選股範疇係挑選彭博全球股票指數方法論合格股票中市場類別屬日本且規模類別屬大型股、中型股及小型股之個股，並排除彭博行業分類標準(BICS)第3級行業歸類為REIT(151011)之個股。
篩選及排序方法	1.流動性檢驗：近90日平均成交金額不得低於5億日圓之個股，且自由流通市值不得低於10億日圓之個股。 2.至少有五位以上分析師有對股票於當前會計年度中之彭博預估每股盈餘及彭博預估每股股利提出意見。 3.剔除彭博預估股利殖利率高於20%或低於1%之股票。若剔除後，剩餘股數會少於200檔股票，則改為剔除彭博預估股利殖利率高於20%或低於0.5%之股票。 4.依照公司自由流通市值進行排序選擇前400名股票計算股價淨值比動能、每股盈餘動能。剔除股價淨值比動能排名或每股盈餘動能排名後10%之個股。 5.符合上述標準的股票計算價值創造動能分數，並依價值創造動能分數排序選取前50名公司作為成分股。在每次成分股調整時，會選擇價值創造動能分數前25名之公司為成分股。剩餘指數成分股會由價值創造動能分數排名介於第26名至75名之公司依序重新篩選，直到公司數達到50家。若在此步驟後被選擇的公司少於50家，則剩餘合格公司中擁有最高價值創造動能分數之公司會被納入，直到成分股公司數達50家。
加權方法	自由流通市值進行加權，並依彭博預估股利殖利率調整。 權重上限為8%，下限為0.1%。超出加權部分會依自由流通市值按比例重新分配予其餘未達上限及下限之成分股。
檔數	50檔
定期審核	每半年為成分股調整(3月及9月)審核成分股；每季為成分股權重調整(3月、6月、9月及12月)
指數類型	市值投資型

- (2) 客製化指數所表彰投資策略之風險特性，並說明其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風險特性差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五、主要投資風險揭露、(十二)其他投資風險、4.之說明)
- (3) 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為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即指採取一個或多個非市值條件因子進行選股或加權之指數，特此警示並提醒投資人應留意風險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五、主要投資風險揭露、(十二)其他投資風險、5.之說明)

(4) 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並敘明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1.本基金之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之說明)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彭博研發龍頭指數(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及「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之每日指數收盤價、漲跌點數、報酬率等相關資訊，投資人未來可透過下列網站免費查詢(包括追蹤「彭博研發龍頭指數(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及「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介、ETF申購/買回清單、參與證券商等相關資訊，其他如ETF盤中即時估計淨值等資訊及重要投資風險需知)：

(1) 指數組成調整資訊：投資人可至彭博指數公司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查詢或取得

(2)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

公布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nomurafunds.com.tw/ETFWEB/index>)

(十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基金異同分析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子基金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各子基金分別為以所追蹤的指數之績效報酬為目標之ETF： (一)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基金以追蹤「彭博研發龍頭指數(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之報酬為目標。 (二)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ETF基金以追蹤「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之報酬為目標。	
共同點	基金類型	開放式指數股票型	
	經理費	0.6%(每年)	
	保管費	0.15%(每年)	
	風險報酬等級	RR4	
	最高淨發行額	195億元	
	面額	15元	
	保管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計價幣別	新臺幣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國內之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	

		市、上櫃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 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	
差異點	國外之投資標的	1. <u>美國</u> 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1. <u>日本</u> 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 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收益分配	年配	季配

五、主要投資風險揭露

【除特別註記者外，二檔子基金相同】

子基金名稱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ETF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本基金為美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研發龍頭指數 (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投資於美國市場之有價證券，在合理風險下，由50檔國外成分證券組成，追蹤會持續投入資本以支持企業成長、並透過此方法尋求將所提升的內涵價值回饋股東之前50大企業股價表現。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雖投資ETF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投資於美國，為已開發單一國家，且所追蹤指數過去波動度符合同類型基金水準且在合理範圍內，故屬RR4風險報酬等級。未來會定期評估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確認其如實反映實際產品風險。 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得作為投	本基金為日本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投資於日本市場之有價證券，在合理風險下，由50檔日本成分證券組成，以股利殖利率、評價動能及獲利動能選取專注於價值創造的大、中、小型股。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雖投資ETF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投資於日本，為已開發單一國家，且所追蹤指數過去波動度符合同類型基金水準且在合理範圍內，故屬RR4風險報酬等級。未來會定期評估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確認其如實反映實際產品風險。

	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係追蹤單一標的指數，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影響，但由於指數成分中之各產業可能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使得本基金所投資相關標的指數成分股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股主要分別投資於美國及日本證券市場為主，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標的指數及基金淨資產表現，當企業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三)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採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達到所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將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100%）水位，故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投資標的漲跌停、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等因素，造成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本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恐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且由於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經理公司為規避整體資產組合中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將承作外匯相關商品，避險成本會受到外幣利率差異、匯率商品報價等因素影響，將增加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誤差。
-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國際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表現不佳或標的指數成分股價格劇烈波動時，本基金之淨值將受到直接影響。
 2. 本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 (1) 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股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標的指數成分股發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2) 本基金主要以標的指數成分股建構基金整體投資部位外，亦得持有證券相關商品建構投資組合，本基金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內容與比重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資訊、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資訊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資訊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所投資有價證券或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之成交價格、交易費、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指數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等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3.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都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造成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基金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差距度之風險。
 4.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或更換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或更換指數之

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或更換指數之情事，本基金將面臨被迫終止信託契約之風險。

5. 投資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故若反向型 ETF 與追蹤標的指數無法將追蹤誤差值拉大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6. 投資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7.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 (2) 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 - 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 - 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 (3) 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8. 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投資組合內容、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9.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評價面與產業面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股票本身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主要曝險於時間落差之風險及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

10.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風險【僅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基金適用】

當利率上升時，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可能衝擊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租戶租金確保率，並可能使資產價值波動幅度加大之風險；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相關，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此外受託機構可自行管理或委外管理，因此也會面臨管理不善之風險與租賃風險。

-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得運用本基金以交易人身分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標的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交易量不足而無法成交。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短時間的大量買單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5. 流動性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或因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將產生流動性風險。
 6. 實物交割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但當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

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出借有價證券可能面臨出借期間借出證券價格下跌，卻無法及時賣出該證券，或借出證券後，交易對手財務或信用發生狀況，導致借券契約違約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本基金有價證券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

(十一) 借款風險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

1.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2.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本基金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價格風險。

(2) 透過「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a. 最低申購 / 買回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參與證券商即可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交易，且每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b.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交易之風險：持有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的投資人在辦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而當遇有本基金暫停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辦理申購或買回之服務。

c.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d.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及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需承擔本基金折 / 溢價價差之風險。

e.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a) 申購失敗：經理公司辦理申購申請係由申購人先按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申購人未能依信託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b) 買回失敗：若受益人未能依信託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將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交付本基金，則該筆買回失敗。

(c)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及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前，與申購人及受益人進行協議，就前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d) 如遇前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所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如遇前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a. 本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反映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

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得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此外，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

b.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成功交易之風險。

3.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4. 客製化指數所表彰投資策略之風險特性，以及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風險特性差異：

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僅有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為客製化指數，標的指數為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因為標的指數編製方法使用多重指標進行排序篩選或加權，其績效表現會受到成分股市值規模、股利殖利率、股價淨值比以及每股盈餘等指標所影響。為綜合評估一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的關係，即衡量投資組合之單位風險承擔下之報酬表現，最基本需檢視該投資組合之標準差指標。標準差:衡量日報酬率的波動程度，表彰投資組合的風險程度，數值通常越低越好。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依據標的指數及市場標竿指數之近一年數據：

項目	標的指數	市場標竿指數 (彭博日本大中小型指數)
年化標準差	24.63%	22.25%

5. 指數為 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即指採取一個或多個非市值條件因子進行選股或加權之指數，特此警示並提醒投資人應留意以下風險：

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僅有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為 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

(1)不保證該 Smart Beta 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

(2)追蹤該 Smart Beta 指數之 ETF，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特此警示並提醒投資人應留意以上差異及相關風險。

6. 基金涉及高頻率配息之相關風險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追蹤「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以投資日本市場之有價證券為主，但配息金額將會因成分股股息波動而有所變化，基金採季配息模式進行收益分配，每季以基金實際收益情形決定配發金額，又若遇大額申贖或特殊情事，可能會有每季配息金額不同之狀況。

六、收益分配

(一)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二十七)「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二) 收益分配範例：

1. 計算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將按期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假設當期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

經理公司將按期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假設當期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

(1)可分配收入項目： 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 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金額 (新臺幣元)	參與本期收益分 配單位數	每單位 可分配收益
期初可分配收入	2,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800,000		
加：本期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	22,500,000		
加：本期借券所得	750,000		
減：本期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670,000)		
本期可分配收入	25,380,000		
(2)可增配利得項目：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資本利得	5,2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淨利得	1,6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1,25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	5,55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1)+(2)	30,930,000	150,000,000	0.2062

以上範例之假設及說明：

■數值皆為假設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依信託契約之收益分配規定辦理。

(二) 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依前述假設結果，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2062 元（本期可分配收益除以參與本期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 0.12 元。

(三) 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之影響

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參與本期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為 10,000 單位，則本期可獲得之收益分配金額為 1,200 元（10,000 乘以 0.12）。假設本基金收益分配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5.83 元，則收益分配前後之變化如下：

	收益分配前	分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	-	10,000
每單位淨值	15.83	0.12	15.71
資產價值	158,300	1,200	157,100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經理公司將按期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假設當期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

(1)可分配收入項目： 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基金收益分配、本基金因出借 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扣除本基金應負擔 之費用	金額 (新臺幣元)	參與本期收益分 配單位數	每單位 可分配收益
期初可分配收入	2,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800,000		
加：本期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	22,500,000		

加：本期債券所得	750,000		
加：本期收益平準金	2,600,000		
減：本期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670,000)		
本期可分配收入	27,980,000		
(2)可增配利得項目：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資本利得	5,2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淨利得	1,6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1,25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	5,55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1)+(2)	33,530,000	311,000,000	0.1078

以上範例之假設及說明：

■數值皆為假設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依信託契約之收益分配規定辦理。

(二) 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依前述假設結果，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1078 元（本期可分配收益除以參與本期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 0.06 元。

(三) 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之影響

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參與本期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為 10,000 單位，則本期可獲得之收益分配金額為 600 元

（10,000 乘以 0.06）。假設本基金收益分配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5.53 元，則收益分配前後之變化如下：

	收益分配前	分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	-	10,000
每單位淨值	15.53	0.06	15.47
資產價值	155,300	600	154,700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適用】

本子基金為股票型 ETF 基金，配息政策將同步考慮配息穩定性，故經理公司將透過基金可分配收益項目中之收益平準金，提供長期投資人穩定之配息來源，並合理反映各投資人依照持有期間之實際投資報酬。

本子基金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一) 啟動時機

本子基金收益平準金之啟動標準，應同時符合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以及兩次配息期間淨申購單位數增加達本公司所訂之一定比例以上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二) 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本子基金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前述公式可確認每次收益平準金可分配之上限，使收益平準金之使用具合理性，以避免收益平準金過度使用之情形。

(三) 可分配收益之優先順序

股票 ETF 應訂有收益分配各科目採用順序，原則應優先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入及資本利得科目，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四) 配發原則

原則將優先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利得，當符合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將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並得依配息頻率預估每次收益科目使用金額，作為優先配發原則。

七、申購受益憑證

【除有特別記載者外，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本基金之申購方式，區分為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

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 之申購

1. 申購程序及地點：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地點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肆部份)，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申購書件交付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00 前，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證券商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資料傳輸者，基金申購款項得由證券商自客戶股票交割專戶扣除申購款並彙整為一筆款項，由證券商(非證券商自己名義)代投資人繳付申購款。
- (3)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3.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a.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b.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c.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 d.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e.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〇。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專戶。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4.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4)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5)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和其撤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申購人撤回，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未符合信託契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傘型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上市日（不含當日）起之申購

1. 申購程序、地點及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參與證券商應先向經理公司預約額度，並完成額度確認後，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 (3)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並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等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
- (4)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 12:00 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3. 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

4. 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除金管會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加計申購手續費及交易費，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 a.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申購交易費】
 - b. 前述 a. 預收申購價金 = 依申購申請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 一定比例
前述一定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目前為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 c. 前述 a.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百分之二，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3) 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內。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

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前述「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 a.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申購交易費】
- b. 前述 a. 實際申購價金 = 每一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基數
- c. 前述 a.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百分之二，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d.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子基金名稱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ETF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收取標準)	0.1%	0.15%

申購交易費率，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照市場收費率為準)、交易稅、期貨商經紀費用。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5.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2)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6.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於證交所規定時間內透過 ETF 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通知申購人。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當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內。有關經理公司辦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情形，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五)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之說明。
-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12:00P.M.)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 (3) 當發生申購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證交所規定時間內，將申購申請失敗訊息回覆 ETF 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 a. 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 若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 2%
 - (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2%+【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

(c) 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目前為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 b.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本公開說明書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原約定匯款帳戶內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或遇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所列情事時，基金保管機構亦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八、買回受益憑證

【除有特別記載者外，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地點及買回基數：

- (1)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參與證券商受託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受益人指示，按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製作「現金買回申請書」並傳送經理公司。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並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除外)。
- (3) 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中午十二時(12:00P.M.)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
- (3)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計算買回日之買回總價金，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2. 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1) 買回價金 = 每一買回基數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基數
 - (2) 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3)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子基金名稱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ETF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收取標準)	0.1%	0.15%

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照市場收費率為準)、交易稅、期貨商經紀費用。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3.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係「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2.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設定費或手續費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本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4.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記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 有後述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
-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 (3)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 (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5)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 (6)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7)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8)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 前述第1項及第2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即「恢復計算程序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5. 依前述第2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6. 依前述第2項規定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7. 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 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
1. 受益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12:00P.M.）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2. 當發生買回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證交所規定時間內，將買回申請失敗訊息回覆ETF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 (1)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b.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left[(\text{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times \text{一定比例}$$
 - c. 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如下：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 (2)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 (12:00P.M.) 前，通知並確認受益人完成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如受益人未如時完成繳付，參與證券商應代為繳付，並應自行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 (七)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辦理短期借款
1.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設定費或手續費等) 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本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2.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除有特別記載者外，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之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0.6%</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0.1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用 (註 1)	1. 本基金各子基金指數授權費用如下： <table><tr><td>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td><td>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td></tr><tr><td>以(i)每年本基金資產管理規模 6 個基點或(ii)每年 10,000 美元孰高者為準。</td><td>以(i)每年本基金資產管理規模 6 個基點或(ii)每年 15,000 美元孰高者為準。</td></tr></table> 2. 經理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向指數提供者提出報告，並按季支付指數授權費。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以(i)每年本基金資產管理規模 6 個基點或(ii)每年 10,000 美元孰高者為準。	以(i)每年本基金資產管理規模 6 個基點或(ii)每年 15,000 美元孰高者為準。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以(i)每年本基金資產管理規模 6 個基點或(ii)每年 10,000 美元孰高者為準。	以(i)每年本基金資產管理規模 6 個基點或(ii)每年 15,000 美元孰高者為準。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2)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九)		
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上市日 (含當日) 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 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如下：		
	子基金名稱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收取標準)	0.1%	0.15%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1. 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 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如下：		
	子基金名稱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收取標準)	0.1%	0.15%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註 4)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註1)指數授權費變更之影響及因應處理程序: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3)本基金尚應依本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4)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七、(二)、6.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費及保管費之報酬,為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修正後財政部81.4.23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11.27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財政部107.3.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

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家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家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

以下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受益人類別	說明	獲配項目	
		海外孳息	資本利得
境內居住之個人	所得屬 99 年前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資本利得停徵所得稅期間，依法免納所得稅。
	所得屬 99 年起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更本基金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更本基金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11)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如發生前述第 1.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4) 如發生第 1.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

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除有特別記載者外，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所稱「重大事項」之範疇釋例如下：
 - a.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 b.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c.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回清單公告。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 90%。

「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與指數表現之累計差異，主要在於衡量基金和標的指數的報酬差異之期望值，當發生近 5 個基金營業日累計之基金表現落後標的指數表現，幅度超過 3%，視為重大差異。

前述所訂之重大事項或重大差異，經理公司仍得視交易市場現況或基金投資操作所需之考量進行檢視，並於報請金管會核備後調整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通知，否則經理公司將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https : //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 : //mops.twse.com.tw/	野村投信投資理財網 (https : //nomurafunds.com.tw)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
4.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
5.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
6.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
7.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
8.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	✓
9.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	✓	✓
10.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	✓
11.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	✓
12.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
1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			✓

回清單公告			
14.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	✓
15.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16.本基金初次掛牌之本基金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
17.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
18.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	✓
19.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20.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1.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22.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23.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	✓
24.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
25.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	✓
2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	✓
2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	✓
30.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是否為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之相關資訊之指數		✓	✓

31.該客製化指數編製規則，及所表彰投資策略之風險特性，並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風險特性差異			✓
--	--	--	---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尚未開始募集。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除有特別註記者外，兩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內容相同】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基金名稱：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 野村美日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野村美日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ETF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基金存續期間：(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七)說明)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一)、(二)、(三)項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一營業日前完成發行。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4.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五、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方式」、「壹、一、(十五)銷售價格」、「壹、一、(十六)最低申購金額」、「壹、一、(十七)上市交易方式」之內容)

六、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基金之成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 (二) 基金之不成立：
1. 當本基金未達前述(一)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七、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一) 受益憑證之上市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
- (二) 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1.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2.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上市。

八、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分別以下表所列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子基金名稱	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基金	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基金專戶名稱	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美日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 基金專戶」。	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美日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ETF 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2.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7. 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
 8.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9. 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九、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6.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7.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8.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債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9.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10.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11.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2.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13.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

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中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述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5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5. 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
 6.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二「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僅有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適用】**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二「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僅有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適用】**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十)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 處分借券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 (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 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

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附件二「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僅有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件二「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僅有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適用】**
- (十五)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七)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八)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三、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十四、 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二十七)之說明)

十五、 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九)買回開始日」、「壹、一、(二十)買回費用」、「壹、一、(二十一)買回價格」及「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2) 國外之資產：
 - a. 國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僅有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適用】**
國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5 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5 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

定。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僅有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適用】

- b.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僅有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適用】
-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5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5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僅有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適用】

c. 證券相關商品：

- (a)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僅有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適用】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5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5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僅有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適用】

- (b) 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僅有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適用】

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5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僅有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適用】

- d.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僅有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適用】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公告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3.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後，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自成立屆滿一年之日起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11.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 如發生前項第 9 款至第 10 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 本基金之清算

- (一)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

- 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十) 上述第(八)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十一)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一、 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二、 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與費用負擔」(四)之說明)

二十三、 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之內容。)

二十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原名為「彰銀喬治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公司執照，88 年 1 月 22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90 年 7 月 23 日獲准公司更名，9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彰銀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12 月 1 日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1 月 23 日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103 年 9 月 16 日獲准公司更名，103 年 10 月 16 日起正式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3.12.10	10 元	85,000,000	850,000,000	34,551,156	345,511,560	103 年減資 436,000,000 元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8.08.07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野村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110.06.0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0.09.14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
111.03.03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
112.01.11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
112.06.16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
112.10.23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 50 ETF 基金
113.04.29	野村臺灣趨勢動能高股息 ETF 基金
113.07.10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113.09.09	野村全球航運龍頭息收 ETF 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 台中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 (2) 高雄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 (3) 台南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台南分公司；106 年 8 月 18 日最後營業日。
- (4) 新竹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新竹分公司；106 年 9 月 15 日最後營業日。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日期	移轉或更換事項
95.12.01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原持有荷銀投信 100% 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614,364 股
100.10.27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7,635,798 股
102.01.23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 原持有安泰投顧 90.23% 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27,418,190 股及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顧 0.5% 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1,935 股
102.08.06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 持有安泰投信部分持股計 8,180,800 股
102.09.02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 受讓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日 期	移轉或更換事項
	(原股東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由其母公司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承受) 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51,935 股
103.4.18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及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香港商 Professional Analytics and Services Limited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3 年 10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	3	4	-	8
持有股數	1,413,725	-	66,316	33,071,115	-	34,551,156
持股比率	4.092%	-	0.192%	95.716%	-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7,621,090	51%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8,637,789	25%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6,557,774	18.98%

* 持股占 5%以上之股東

(二) 組織系統：

- 經理公司組織計有股東會、監察人、董事會，並設置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稽核部及總經理室等，下設投資管理處、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人力資源暨行政處、法務處、法遵處、通路事業處、客戶關係事業處、策略暨行銷處，經理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Oct 31, 2024

備註：本公司於台中、高雄設有分公司

2.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範圍：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董事長室	2 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4 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	10 人	人事任用、規劃、薪資、管理及訓練安排 員工福利及保險 庶務、採購
財務資訊暨營運處	80 人	公司會計 基金會計處理 程式設計 系統維護 資訊管理 基金股務
通路事業處	51 人	基金銷售機構、基金委任銷售業務之推展 銷售機構教育訓練與宣導 營業促銷活動 銷售機構之遴選及合約簽約 簽訂基金(總代理或顧問服務)銷售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契約 投資型保單連結基金之相關事項 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帳戶代操之簽約及推廣 銷售機構代銷基金業務之推廣
客戶關係事業處	52 人	直銷業務經營管理投資人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客戶服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協同基金經理人為客戶投資分析 零售客戶事業推展及顧客價值提升 提供電話服務及電子商務的完整服務 客戶申訴 / 爭議事項處理及報告 網站內容管理及交易平台維護 因應公司策略發展之創新數位服務研發及推廣
策略暨行銷處	30 人	發展並執行整合行銷策略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行銷企劃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品與品牌管理、維護、推廣與溝通 提供業務同仁之產品教育訓練課程 非共同基金產品提出、領導與監督計劃 研究新業務機會並提出具體實施計劃 領導新業務發展計劃
投資管理處	63 人	基金投資管理 國內外股市動態研究 國內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 全權委託業務
法務處	4 人	契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擬訂、審閱與磋商 法規諮詢、解釋與法律意見提供 業務模式之建議、法律分析及提出法律上解決方案 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程之規劃及召開事宜 重大違約事件處理 訴訟/非訟案件處理 與主管機關之聯繫、溝通及法令遊說 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法務相關事宜 契約正本管理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公司證照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印鑑管理制度之建立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及建議 審閱基金送件文件
稽核部	4 人	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自行評估作業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擬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內部稽核內控制度之執行及查核 執行年度計劃例行查核及主管機關專案查核作業 外部及內部查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之追蹤覆檢 提供作業流程改善建議 金管會檢查局聯繫窗口
法遵處	12 人	評估企業整體風險策略方案,訂定相關目標,及制訂管理相關風險機制 提供辨識與選擇各種風險回應方案之嚴格規範。風險回應方案有風險規避・風險抑減・風險分擔,風險承受 辨識潛在事項與建立回應能力・以降低非預期營運風險其相關成本或損失 對企業的各個單位面臨多種風險所出現關聯之後果能做出有效的及整合性之回應 建置與引導企業風險文化。舉辦教育訓練,有效的溝通攸關資訊,使相關人員清楚並明確知悉其所扮演之角色及責任 實施及運用有效的風險衡量工具與方法 風險控制及自我評估之執行與報告,以定期確認營運風險,資訊 風險及投資風險管理目標之達成及遵循 重大查核發現及意外事件的改善方案之追蹤管理 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執行本公司營運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報告/揭露與回應等流程之達成及遵循 危機處理委員會,以確保突發狀況發生時・可迅速排除問題並且將損害減少到最低 交易對象及券商之核可及信用風險之監控 每月投資風險報告及監控 編製投資績效報告 編製投資績效歸因報告及說明 提供基於風險模組編製之風險歸因報告 不定期依總體/市場形勢進行方案分析及事件分析 在推出新基金前分析並評估所選之投資顧問的基金績效 提供必要的風險分析數據 投資限制相關系統控管作業 建立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協助各部門建立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公司暨內部相關規範・並適時更新 督導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法規遵循政策制定與維護 法規遵循風險控制及自行評估之執行與報告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及申報 公司員工個人投資交易及相關申報作業 與公會及主管機關之溝通及聯繫 重大客訴事件處理 審核廣告及營業活動之相關行銷/協銷文宣/研究報告資料等有關資料 規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整體管理架構與風險監控 協調與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建立有效的洗錢及資恐風險監控架構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督導執行情形 確認各項業務活動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 協助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3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總經理	白曼德 Eddy Belmans	112.01.01	0	0%	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前比利時 Curalia OVV General Manager-Executive Board Member
執行副總經理	劉孝慧	101.01.01	0	0%	英國內彼爾大學行政與資訊管理碩士 ING 安泰投信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賴峰彰	98.01.01	0	0%	美利堅大學國際法學碩士 環宇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資深副總經理	陳又本	104.01.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賴宥矜	104.05.27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聯博證券投信業務部副總經理
投資長	俞鼎基	113.01.08	0	0%	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AXIAL PARTNERS LIMITED CIO & Co-founder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Head of Investment Asia
資深副總經理	陳立文	108.06.12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工程/財務統計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風險管理處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龍遠鳴	112.09.2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聯合利華(股)公司人事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黃宏治	112.03.01	0	0%	雪城大學財務碩士 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區業務暨行銷主管
副總經理	姚郁如	106.10.01	0	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管碩士 德銀遠東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葉玲鈴	107.04.01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荷銀投信交易部副理
副總經理	張繼文	107.07.06	0	0%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瑞銀投信投資暨產品策略部主管
副總經理	胡慧中	103.08.01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摩根資產管理資訊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張耀文	107.04.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稽核部經理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副總經理	陳景堯	104.04.13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銷及電子商務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謝芝朕	104.07.01	0	0%	澳洲國立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亞洲固定收益主管
副總經理	薛麗秋	105.01.01	0	0%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副總經理	張洵瑛	108.10.03	0	0%	波士頓大學國際金融法碩士 天達投顧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	呂丹嵐	109.01.01	0	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研究團隊主管
副總經理	吳珮菱	109.01.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行銷部理財顧問
副總經理	陳憶萍	109.01.01	0	0%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鄭振華	110.01.01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鋒裕匯理投信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	楊恭源	111.01.01	0	0%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貝萊德投信 RQA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張蕙芬	111.01.01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副總經理	蔡怡真	111.01.01	0	0%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副學士 安泰投信會計部協理
副總經理	張倩敏	111.01.01	0	0%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碩士 保德信人壽法遵長
副總經理	游景德	111.05.05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匯豐中華投信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邱品銓	112.01.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士 野村投信通路理財部主管
副總經理	邵淑美	113.01.01	0	0%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野村投信基金會計暨作業部主管
副總經理	張翠玲	113.03.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財務管理組碩士 三商美邦人壽國際權益部主管
副總經理	戴慕浩	113.06.17	0	0%	紐澤西理工學院理學碩士 摩根投信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暨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陳宇文	111.01.01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財富管理業務協理
資深協理暨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林俊宏	111.01.01	0	0%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 永豐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3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 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毛昱文 Ashwin Mehta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8,638	25%	8,638	25%	印度企業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碩士 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 代表
副董事長	天津啟介 Keisuke Amatsu	112.06.01	112.06.01 至 115.04.25	17,621	51%	17,621	51%	倫敦商學院財務碩士 前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Business Planning Manager for Institutional Business in Japan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 代表
董事	鈴木健一 Kenichi Suzuki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17,621	51%	17,621	51%	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學 士 現任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 代表
董事	岡本高志 Takashi Okamoto	113.04.12	113.04.12 至 115.04.25	17,621	51%	17,621	51%	倫敦商學院財務碩士 現任 Nomura Holdings, Head of Investment Management Department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 代表
董事	Navin Suri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8,638	25%	8,638	25%	印度孟買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現任 Percipient Partners Pte. Ltd. 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 代表
董事	白曼德 Eddy Belmans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8,638	25%	8,638	25%	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 應用經濟學碩士 前比利時 Curalia OVV General Manager- Executive Board Member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 代表
監察人	井村知代 Tomoyo Imura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0	0	0	0	日本女子大學 現任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Member of the Audit and Supervisory Committee	
監察人	Sandeep Singh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6,558	18.98%	6,558	18.98%	印度管理學院阿默達 巴德分校工商管理碩 士 前 HSBC Hong Kong, Managing Director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法人 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3 年 10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Nomura Holdings,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KVG mbH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Islamic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atalyst Ventures PVT. LTD.	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Percipient Partners PTE.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Skyline Asse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及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Korea)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AM Finance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野村投資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Nomu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8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野村海外投資基金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Nomur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中鈹艾科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Wealth Square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彩伸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Holding America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Mezzanine Partners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嘉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創藝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Malays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Real Asset Investment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Nomura Sparx Investment,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Babcock & Brown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France S.A.S.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Funds Ireland pl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Capital Partners Co.,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四、營運情形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 值(新台幣元)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999/4/21	20,993,077,628	141,802,640.00	148.04
野村優質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1999/4/21	3,178,574,396	75,822,538.60	41.92
野村成長基金	1999/11/16	2,792,611,504	22,978,916.60	121.53
野村平衡基金	2000/2/22	1,618,505,340	27,189,559.00	59.53
野村 e 科技基金	2000/9/16	4,064,678,721	59,023,777.50	68.87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	2001/4/11	9,227,318,202	50,809,020.90	181.61
野村中小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1/4/11	732,976,098	34,854,610.30	21.03
野村台灣運籌基金	1987/4/29	1,175,572,390	9,389,985.59	125.19
野村鴻利基金	1989/12/23	1,940,256,742	29,320,606.07	66.17
野村積極成長基金	1994/1/12	2,057,885,554	40,135,102.05	51.27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1995/10/21	4,738,338,051	279,898,256.17	16.93
野村高科技基金	2000/1/31	6,153,728,922	160,337,980.18	38.38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2000/12/15	586,562,083	47,053,283.53	12.47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累積類型	2005/3/18	2,570,153,663	36,772,795.38	69.89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S 類型 (註:2024/6/19 為開始銷售日)	2005/3/18	86,980,144	9,227,801.70	9.43
野村鴻運基金	1988/2/3	2,035,204,737	26,457,539.20	76.92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988/11/28	4,193,900,553	126,964,470.58	33.03
野村環球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5,112,363,550	251,513,229.84	20.33
野村環球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15/10/5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681,222,372	5,288,939.51	128.80
野村環球基金-美元計價 (註:2017/5/9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306,541,175	420,244.39	729.44
野村泰國基金	1997/6/3	969,868,477	26,471,700.40	36.64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計價	2002/6/21	4,651,228,420	88,287,419.30	52.68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 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109,578,974	275,339.60	397.98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 幣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12,352,793	881,741.80	14.01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 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6,899,163	17,279.30	399.27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3/5/19	1,537,741,897	51,737,970.60	29.72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494,999,878	31,140,744.30	15.90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3/5/19	99,196,981	5,618,198.80	17.66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類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24,459,218	314,277.90	77.83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類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19,131,438	327,991.60	58.33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2003/10/13	235,725,837	16,811,842.36	14.02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3/10/13	17,621,310	1,629,388.18	10.81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2004/4/5	625,959,539	27,503,145.50	22.76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4/4/5	21,211,805	1,371,234.30	15.47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517,263,814	31,282,185.30	16.54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	-	10.17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50,351,723	5,347,035.60	9.42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3,438,742	56,021.90	61.38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6,567,555	153,074.50	42.90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6/5/9	1,402,510,852	91,155,678.20	15.39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6/5/9	-	-	11.88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6/5/9	19,276,578	1,923,690.30	10.02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類 人民幣計價(註:2016/7/25 為暫停銷售日)	2006/5/9	-	-	48.44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類人民幣計價 (註:2016/7/25 為暫停銷售日)	2006/5/9	-	-	48.31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2007/1/18	1,539,981,799	58,847,903.50	26.17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新臺幣計價	2009/4/22	1,341,682,839	105,551,606.70	12.71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美元計價 (註:2021/2/24 為開始銷售日)	2009/4/22	8,337,440	54,833.50	152.05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21/2/24 為開始銷售日)	2009/4/22	2,213,417	93,684.60	23.63
野村巴西基金	2010/4/1	735,877,230	134,231,027.40	5.48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2010/9/15	51,686,446	4,160,597.20	12.42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0/9/15	2,341,295	216,963.40	10.79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月配型	2010/9/15	89,604,160	13,646,706.20	6.57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	2011/1/14	1,298,915,057	48,783,005.10	26.63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11/6/20	250,623,457	21,857,171.82	11.47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	-	10.05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5,576,066	667,229.80	8.36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11/6/20	522,135,074	111,782,529.51	4.67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5,183,003	948,359.30	5.47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35,118,731	689,369.85	50.94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168,413,574	7,498,169.49	22.46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17,392,365	703,073.21	24.74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註:2017/3/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33,732,607	122,514.41	275.34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註:2017/3/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53,155,293	358,233.44	148.38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9,838,035	59,191.85	166.21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94,015,565	8,258,801.63	11.38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20,287,848	1,742,216.54	11.64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396,077,702	63,278,730.84	6.26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12,763,252	32,779.08	389.37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41,138,319	194,862.88	211.11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33,421,043	554,618.96	60.26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166,293,848	5,593,106.87	29.73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5/5/29	515,674,954	35,172,396.00	14.66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5/29	269,129,646	18,563,492.86	14.50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5/5/29	111,782,898	9,967,214.03	11.22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215,116,878	465,747.97	461.87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47,542,091	137,395.92	346.02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102,757,939	1,469,389.20	69.93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74,605,633	1,520,038.93	49.08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25,599,667	86,447.36	296.13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13,126,252	59,812.25	219.46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 南非幣計價	2015/5/29	54,794,479	1,337,494.05	40.97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 南非幣計價	2015/5/29	38,971,845	1,769,450.06	22.02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 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5/11/9	242,907,600	19,491,823.92	12.46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 始銷售日)	2015/11/9	142,451,998	12,331,686.53	11.55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 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5/11/9	195,560,976	28,352,932.77	6.90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 積型美元計價(註:2021/4/1 為開始 銷售日)	2015/11/9	7,304,067	22,021.00	331.69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 配型美元計價	2015/11/9	27,405,364	119,106.44	230.09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 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5/11/9	18,783,425	572,572.51	32.81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 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22/3/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3,026,744	280,782.34	10.78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 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22/3/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6,711,621	731,899.15	9.17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累積類型	2015/12/23	692,348,729	47,234,190.80	14.66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2/23	57,272,307	6,072,379.10	9.43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6/3/29	1,350,417,866	121,914,795.22	11.08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註:2016/8/8 為開始銷售日)	2016/3/29	279,952,972	762,254.61	367.27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18/8/1 為開始銷售日)	2016/3/29	950,029	18,099.57	52.49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 新台幣計價	2016/6/29	229,376,865	17,653,104.40	12.99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 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377,896,700	34,759,902.46	10.87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 新台幣計價	2016/6/29	1,044,404,231	156,310,164.81	6.68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 美元計價	2016/6/29	115,218,410	268,942.52	428.41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 美元計價	2016/6/29	377,876,198	1,702,716.92	221.93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 人民幣計價	2016/6/29	56,215,490	909,487.99	61.81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 人民幣計價	2016/6/29	180,967,210	5,887,472.92	30.74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6/6/29	285,003,705	18,811,472.59	15.15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1,039,264,916	98,845,983.81	10.51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註:2021/9/13 為開始 銷售日)	2016/6/29	147,959,537	460,016.50	321.64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629,835,948	1,950,220.25	322.96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414,361,078	9,447,071.30	43.86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 幣計價	2017/6/26	135,519,783	12,925,910.27	10.48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481,156	49,210.66	9.78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新台 幣計價	2017/6/26	82,439,067	11,747,931.41	7.02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2,490,025	345,973.79	7.20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計價	2017/6/26	55,978,938	169,108.83	331.02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 計價	2017/6/26	15,442,335	72,524.90	212.92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 美元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6,058,828	27,096.09	223.61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 幣計價	2017/6/26	11,110,263	250,031.15	44.44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人民 幣計價	2017/6/26	18,700,189	634,715.50	29.46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 人民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9,072,082	298,451.84	30.40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 新台幣計價	2017/11/30	29,421,144	2,689,781.04	10.94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 新台幣計價	2017/11/30	91,796,886	14,262,355.73	6.44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 美元計價	2017/11/30	8,550,051	24,745.31	345.52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 美元計價	2017/11/30	44,885,202	231,456.67	193.92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 人民幣計價	2017/11/30	5,589,007	117,299.58	47.65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 人民幣計價	2017/11/30	33,001,077	1,271,300.26	25.96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新 臺幣計價	2018/8/21	2,594,482,449	243,518,091.62	10.6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S 類型新臺 幣計價	2018/8/21	657,931,424	64,725,333.65	10.17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 售日)	2018/8/21	1,177,978,436	115,498,566.80	10.20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新 臺幣計價	2018/8/21	1,756,386,458	220,801,896.60	7.9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3,575,012,486	458,216,217.66	7.80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美 元計價	2018/8/21	735,182,638	2,077,228.79	353.92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 N 類型 美元計價 (註:2020/8/24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348,464,952	4,372,685.47	308.38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美 元計價	2018/8/21	377,009,978	1,429,274.95	263.78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 美元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2,050,677,019	7,928,244.93	258.6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人 民幣計價	2018/8/21	103,777,917	2,074,609.05	50.02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人 民幣計價	2018/8/21	170,553,591	4,615,153.88	36.96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 人民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900,639,542	24,890,334.96	36.18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 金-新臺幣計價	2019/2/18	-	-	9.68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2019/2/18	537,174,926	1,650,621.20	325.44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2019/2/18	348,943,908	7,511,628.49	46.45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3/5	26,281,513	2,592,534.70	10.1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3/5	10,760,072	1,209,697.62	8.89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9/3/5	45,873,785	147,196.02	311.65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9/3/5	16,911,659	64,911.21	260.5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3/5	5,273,952	119,090.60	44.29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3/5	1,814,052	51,570.38	35.18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澳幣計價	2019/3/5	16,244,566	81,058.66	200.41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澳幣計價	2019/3/5	1,352,967	7,893.75	171.40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3/5	7,475,953	340,289.48	21.97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3/5	15,326,441	1,019,735.56	15.03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3/5	714,077,950	67,845,365.03	10.53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3/5	185,676,619	20,021,843.69	9.27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9/3/5	1,383,801,755	4,266,342.28	324.35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 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美 元計價	2019/3/5	370,981,187	1,369,474.55	270.89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 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 民幣計價	2019/3/5	288,057,480	6,253,999.16	46.06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 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人 民幣計價	2019/3/5	109,408,496	2,966,338.28	36.88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 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澳 幣計價	2019/3/5	171,367,384	819,397.06	209.1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 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澳 幣計價	2019/3/5	32,439,151	182,079.10	178.16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 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南 非幣計價	2019/3/5	376,448,761	16,556,255.12	22.7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 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南 非幣計價	2019/3/5	144,749,260	9,236,346.06	15.67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9/8/7	361,343,016	36,995,799.76	9.77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2019/8/7	496,083,595	1,538,577.87	322.43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2019/8/7	325,313,366	7,145,600.60	45.53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 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 型新臺幣計價	2019/8/7	70,978,196	7,407,305.90	9.58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 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 型美元計價	2019/8/7	1,055,618,457	3,246,477.80	325.16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 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 型美元計價	2019/8/7	141,723,689	517,858.10	273.67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 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 型人民幣計價	2019/8/7	459,896,309	10,004,780.80	45.97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 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 型人民幣計價	2019/8/7	50,879,050	1,358,682.90	37.45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 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 型南非幣計價	2019/8/7	408,301,922	17,945,320.70	22.75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 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 型南非幣計價	2019/8/7	47,561,136	3,051,201.40	15.5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1,320,284,820	125,821,840.79	10.4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1,343,415,033	163,903,845.67	8.20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243,030,562	23,164,458.10	10.4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1,131,560,215	138,084,085.56	8.1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1,001,380,316	3,095,014.36	323.55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1,151,912,790	4,585,024.81	251.23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477,078,486	1,474,338.44	323.5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1,801,816,190	7,171,141.35	251.26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174,856,149	3,865,867.44	45.23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137,006,878	3,859,873.12	35.50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407,982,287	11,492,541.73	35.50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類型澳幣計價	2021/6/9	257,968,782	1,523,296.09	169.35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月配 N 類型澳幣計價	2021/6/9	269,172,767	1,594,855.72	168.78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22/3/4 為開 始銷售日)	2021/6/9	121,109,499	10,709,975.44	11.31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類 型新臺幣	2021/9/14	582,675,941	71,508,310.77	8.15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類 型新臺幣	2021/9/14	78,847,837	10,487,484.36	7.52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	2021/9/14	22,673,275	2,782,310.68	8.15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N 類型新臺幣	2021/9/14	16,470,326	2,190,156.84	7.52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2021/9/14	449,657,907	1,991,441.45	225.80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類型美元	2021/9/14	67,767,062	328,364.00	206.38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	2021/9/14	33,277,864	147,380.45	225.80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N 類型美元	2021/9/14	14,657,604	71,016.18	206.40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S 類型新臺幣(註:2022/01/11 為開始銷售日)	2021/9/14	-	-	10.0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新臺幣	2022/3/3	292,844,434	23,934,637.82	12.24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新臺幣	2022/3/3	12,124,602	991,386.47	12.23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S 類型新臺幣	2022/3/3	-	-	10.0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美元	2022/3/3	358,981,823	1,045,921.59	343.22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美元	2022/3/3	69,256,436	201,807.13	343.18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人民幣	2022/3/3	156,238,907	3,314,899.10	47.13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人民幣	2022/3/3	35,461,594	752,377.94	47.13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182,714,929	16,031,280.66	11.40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207,355,679	20,326,148.58	10.20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22,987,490	2,016,210.08	11.40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172,303,278	16,888,941.60	10.20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	-	10.00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66,017,767	184,218.39	358.37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52,066,309	162,825.00	319.77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6,220,508	17,354.76	358.43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58,863,605	184,073.22	319.78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220,896,012	20,555,595.06	10.75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127,157,728	12,491,301.81	10.18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15,077,946	1,403,351.93	10.74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53,278,107	5,233,383.76	10.18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	-	10.0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81,942,395	246,762.52	332.07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86,504,981	275,408.17	314.1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19,851,408	59,772.83	332.11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49,336,494	157,056.98	314.13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3/6/16	95,979,012	2,266,592.65	42.35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3/6/16	23,416,996	552,922.59	42.35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3/10/23	8,956,387,826	407,504,000.00	21.98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2	2,212,791	216,743.21	10.21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4/1/2	643,500	2,000.00	321.75
野村臺灣趨勢動能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4/4/29	2,739,776,201	184,581,000.00	14.84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2024/7/10	1,952,906,865	191,214,095.90	10.21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	2024/7/10	384,938,933	37,690,354.96	10.21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	2024/7/10	338,588,279	33,151,972.94	10.21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	2024/7/10	630,194,156	61,703,714.64	10.21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	2024/7/10	61,864,941	6,011,685.34	10.29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2024/7/10	461,931,613	1,387,917.98	332.82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 型美元	2024/7/10	164,319,706	493,714.50	332.82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	2024/7/10	217,067,908	652,198.73	332.82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	2024/7/10	343,884,204	1,033,228.42	332.83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 型人民幣	2024/7/10	98,636,800	2,161,468.66	45.63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	2024/7/10	182,426,380	3,997,577.03	45.63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 型日幣	2024/7/10	632,185,083	308,868,548.05	2.05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日幣	2024/7/10	759,931,754	371,270,243.39	2.05
野村全球航運龍頭息收 ETF 基金	2024/9/9	3,621,221,945	252,495,000.00	14.34

2.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請見附錄二)

五、受處罰之情形

無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銷售機構 (基金上市前)

銷售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02)5556-131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02)2181-5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	(02)2326-9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02)8502-199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6-1號5樓	(02)2311-818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二、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上市後之參與券商

銷售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02)5556-131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02)2181-5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	(02)2326-9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最新銷售機構與參與券商請洽詢野村投信(02)8101-55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毛 昱 文
中華民國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簽章

二、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 3 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毛昱文 簽章

總經理：白曼德 簽章

稽核主管：鄭振華 簽章

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主管：劉孝慧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最高主管：胡慧中 簽章

三、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與辦理並揭露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1.股東結構；2.主要股東名單。

3.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應由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全數之同意選任之，異動時並均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申報。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定期召開之董事會，依據制定之作業要點，須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案，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洞悉經驗、領導及決策能力等。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由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之；除法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其餘人員由總經理任免之。

5.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可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核帳目表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監督公司業務及執行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獨立執行其職務，除依公司法行使其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6. 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建立本公司永續發展管理架構並落實永續發展策略。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委員會運作辦法就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監督管理功能均有具體規範，以俾委員會能進行充分討論、執行與運作，並於決議後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況與成效，或就相關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

7.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 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3) 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相關方式支付。
- (4) 公司於評估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5) 公司與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6) 公司應將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8.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共八人，113 年迄今依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皆依法規陸續進行進修，主題涵蓋 ESG、氣候風險管理、董監事之責任與義務、洗錢防制、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遵循和風險管理等，提供訓練之機構包括紐約證交所、香港證交所、ACAMS、日本監察役協會、日本內部監察協會和本公司及集團企業等。

9. 風險管理資訊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為建立本公司一致地風險管理標準，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透過建立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與風險量化管理等機制，確實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各項風險。

10.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之說明；

本公司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當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11.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1)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按季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時，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3) 將本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正確且及時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等參考。
- (4) 屬於重大訊息及所有應公開揭露事項，皆已依相關法規予以揭露。

12.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本公司未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等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故目前暫無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之必要。

13.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本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七、關係人交易章節。

14.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 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a. 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b.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c. 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相關方式支付。
- d. 公司於評估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e. 公司與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f. 公司應將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2) 獎酬結構與摘要：

- a. 薪資酬勞：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來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 b.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
 - (a)年終獎金：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依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b)績效獎金：獎金設計需具市場競爭性，且符合公司營運預算，則分別訂定「業務單位」及「基金管理」之績效獎金辦法。其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c.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 d. 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四、本次發行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	明訂基金保管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證券交易日。</u>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訂營業日定義。
	刪除 (以下款項依序變動)	第十七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來源未包含收益平準金，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本款。
第二十四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內容。
第二十九款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及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款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款	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明訂契約附件及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之名稱。
第三十三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訂有申購交易費，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五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	第三十六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三十六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操作增列相關規定。
第三十七款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第三十八款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酌修文字。
第四十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u>彭博研發龍頭指數 (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u> 」，並得簡稱為「 <u>彭博研發龍頭指數</u> 」。	第四十一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明訂本基金標的指數名稱。
第四十一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u>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u> 。	第四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訂本基金指數提供者名稱。
第四十二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 <u>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u> 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第四十三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 <u>指數提供者</u> 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酌修文字。
第四十三款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款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四十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	第四十五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	酌修文字並明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四款	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其相關重要內容參見本契約附件二「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款	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列契約附件。
第四十六款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第四十七款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十七款	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指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	明訂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類型及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淨發行受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	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受益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參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 <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u> ，得辦理追加募集。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u> ，得辦理追加募集。	權單位總數。又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本基金募集係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 <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u> 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本基金募集係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u> ，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 <u>前一營業日</u> 前完成 <u>發行</u> 。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 ，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 <u>(櫃)</u> 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1.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本基金募集係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2.配合本基金上市及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實務作業需要，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u>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u>	第四項	<u>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3 條，爰修訂之。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 <u>或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u> 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銀行營業日為準</u> 。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 <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u> 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u>櫃</u>)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七款	受益人向 <u>參與證券商</u> 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款	受益人向 <u>往來證券商</u> 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 <u>交易限制</u>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 <u>前之限制</u>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u>前</u> 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酌修文字。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伍元</u> 。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u>前</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 </u> 元。	明訂本基金發行價格。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〇</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u>對於投資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內容</u>	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因應本基金實際業務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等作業程序，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證券商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資料傳輸者，基金申購款項得由證券商自客戶股票交割專戶扣除申購款並彙整為一筆款項，由證券商(非證券商自己名義)代投資人繳付申購款。</u>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u>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七款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u>價金</u>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	第七款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u>款項</u>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八款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八款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和 <u>其撤回</u>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申購人撤回，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九款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九款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伍仟元整</u> 或其整倍數。	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十款	<u>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訂基金轉換之限制。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 <u>前一個營業日止</u> ，經理公司 <u>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u>櫃</u>)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實務作業需要，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實物增訂。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除金管會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採現金申購買回，爰增訂相關內容。又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內。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失敗經理公司退款期限。又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第九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旗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募集金額。並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訂基金成立條件。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又配合本基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上市。	第二款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2.另本基金募集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無調整。
第七款	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	第七款	行政處理費。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無調整。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第五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 及其衍生之稅捐 ;	第五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及其衍生之稅捐 ;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 (櫃) 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之上市 (櫃) 費及年費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追加募集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述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五款	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	第五款	行政處理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契約附件二「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附件編號及附件名稱。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受規範之相關人員。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四項第二款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項第二款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	配合實務作業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需要，酌作內容修正。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六條	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酌修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 <u>彭博研發龍頭指數 (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u> 」，係 <u>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指數名稱)，係 (指數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明訂標的指數及指數提供者名稱。另將後段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移列至第 2 項，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二項	指數授權契約於授權期間內，所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設計、發行、交易、銷售、分銷、行銷及/或推廣本基金。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 (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內容。
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以(i)每年本基金資產管理規模 6 個基點或(ii)每年 10,000 美元孰高者為準。	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 (計費、付費方式)。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所載指數授權費。
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應按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名稱及商標。	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 (責任與義務)。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所載指數提供者之責任與義務。
第四款	經理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向指數提供者提出報告，並按季支付指數授權費。	第四款	經理公司 (責任與義務)。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所載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 (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1.指數授權契約自其附約之生效日起生效，且其效力應持續至根據其條款或根據法律或衡平法終止為止(自最初之附約生效日	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 (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所載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起至終止日止之期間為「契約期限」。 2.如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且無法補正，或如違約得補正，惟違約之一方於收到要求其補正之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仍未補正，則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3.除另有規定外，各附約於適用之生效日起生效，於原定期限(2 年)持續有效，並於續約期限(2 年)自動續約，除非任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限(如適用)開始前至少 30 日以書面通知他方不擬續約。任何時候皆應根據指數授權契約、特定附約之約定或法律或衡平法規定提前終止該附約。			
第三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或通知受益人。	第二項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明訂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通知及公告方式。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與外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u>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 <u>上市上櫃股票為主</u> 。	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國內投資標的及範圍。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u>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主要包含： 1.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回。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投資標的及範圍。
第三款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u>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 彭博研發龍頭指數</u>」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	第二款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	明訂本基金標的指數名稱。又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相關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第四款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 <u>情事</u> ，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 <u>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u> ，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 <u>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u> 。	第三款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 <u>(二)</u>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及明訂調整期限。
第五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 <u>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u>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 <u>二十</u> (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 <u>遇成分股流動性因素或發生重大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u> (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 <u>天災</u> 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 <u>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u> (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 <u>不可抗力等情事</u> ，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 <u>(二)</u>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 <u> </u> (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 <u>不可抗力之情事</u> 。 (2) <u>新臺幣單日兌換 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u> ，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適用情形。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u> (2)<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或法定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u>		<u>或連續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含本數)以上。</u>	
第六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 <u>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限制。</u>	第五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款次調整，增訂相關內容。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明訂買入短期票券之範圍。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得運用本基金以交易人身分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標的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本基金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	本基金不從事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債券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u>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酌修文字。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 <u>投資有價證券者</u> ，不在此限；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分項列示以利審閱，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文字。
第九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
第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後段文字。
第十六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但書。
第二十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並配合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規定增列本款。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二款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三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五款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第二十一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內容，增列本基金之禁止行為。
第八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款次變更及投資標的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九項	本條第七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項款次變更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項次變更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天後，經理公司應以每年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u>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一款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u>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	第一款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u>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u> 、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 <u>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第二款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二款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 <u>做成收益分配決定</u> 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第三款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 <u>每年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u> ，故 <u>每年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u>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第三款	經理公司得依 <u>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u> ，故 <u>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u>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 <u>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u>	已分別併入本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第三項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明訂本基金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或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之時點。又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爰刪除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之公告。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已併入本條第 3 項。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 十 九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計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算方式。
第 二 十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酌修文字。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u>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2%)</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u>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另酌修文字。
第五項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設定費或手續費等)由 <u>本基金</u> 資產負擔。	第五項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第五項第五款	<u>本基金</u> 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五項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酌修文字。
第五項第六款	<u>本基金</u>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 <u>本基金</u> 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五項第六款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酌修文字。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 <u>本基</u>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	配合實務作業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金</u>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u>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 <u>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u>	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 <u>之</u> 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u> 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限。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記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三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 <u>本文</u> 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配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款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略)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無調整。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u>十</u> （含）以上；	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u> </u> （含）以上；	明訂任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成分股權暫停交易之比例。
第六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十</u> （含）以上；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款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 <u>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u> 、 <u>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u> 、 <u>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 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七款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 <u>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u> 或 <u>買回總價金</u> 、 <u>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u> 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即「恢復計算程序	第四項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二條		條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外國資產淨值計算方式已增訂於本項第 2 款，爰刪除本項後段文字。
第一款	<u>中華民國之資產：</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資產淨值計算方式。
第二款	<u>國外之資產：</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爰增訂其淨值計算方式。
第一目	<u>國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u>		新增	同上。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第二目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新增	同上。
第三目	<u>證券相關商品：</u> (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新增	同上。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2) 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四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位。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第二項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最後結算每一受益人可獲取之淨值」不受本條第一項所訂「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酌修文字。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後，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止：		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自成立屆滿一年之日起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 <u>餘額</u>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 <u>剩餘財產總金額</u>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 <u>剩餘財產</u>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u>餘額</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酌修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 <u>剩餘財產</u> ，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 <u>受益人負擔</u>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七項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第七項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酌修標點符號。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時前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訂本基金匯率換算方式。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第一項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 (櫃) 或下市 (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五)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三)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十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四)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二)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十二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通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知，否則經理公司將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送達。</u>		<u>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u>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u>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u>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明訂公告之方式。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實務作業需要，爰修訂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實務作業需要，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八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 <u>野村美日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本契約之附件二「 <u>野村美日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有附件，增訂附件名稱及效力。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向</u> 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本基金募集係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 <u>經金管會核准或</u> 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一	<u>野村美日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附件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 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一。
附件二	<u>野村美日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重要內容</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 需要，增訂附件 二。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及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證券交易日。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七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第十七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配合實務操作，爰增訂之。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三十款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及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款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三款	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明訂契約附件及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之名稱。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訂有申購交易費，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六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	第三十六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配合本基金上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六款	(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款	(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操作增列相關規定。
第三十八款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第三十八款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酌修文字。
第四十一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u>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 (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u> 」,並得簡稱為「 <u>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u> 」。	第四十一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明訂本基金標的指數名稱。
第四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u>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u> 。	第四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訂本基金指數提供者名稱。
第四十三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 <u>標的指數</u> 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第四十三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酌修文字。
第四十四款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	第四十四款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訂之契約。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字。
第四十五款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其相關重要內容參見本契約附件二「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第四十五款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酌修文字並明列契約附件。
第四十七款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第四十七款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十八款	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指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	明訂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類型及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	明訂本基金首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次募集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受益權單位總數。又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本基金募集係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本基金募集係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1.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本基金募集係採向金管會申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上市買賣開始日前一營業日前完成發行。		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2.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實務作業需要，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u>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u>	第四項	<u>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3 條，爰修訂之。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 <u>處理</u> 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銀行營業日為準</u> 。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第八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相關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登錄。		事業登錄。	內容。
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七款	受益人向 <u>參與證券商</u> 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款	受益人向 <u>往來證券商</u> 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 <u>交易限制</u>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酌修文字。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伍元</u> 。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 </u> 元。	明訂本基金發行價格。
第四款	本基金 <u>每</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〇</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u>	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因應本基金實際業務需要，修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對於投資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內容等作業程序，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訂相關內容。
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證券商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資料傳輸者，基金申購款項得由證券商自客戶股票交割專戶扣除申購款並彙整為一筆款項，由證券商(非證券商自己名義)代投資人繳付申購款。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中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中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七款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	第七款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八款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八款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和 <u>其撤回</u>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申購人撤回，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九款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九款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伍仟元</u> 整或其整倍數。	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十款	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之 <u>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訂基金轉換之限制。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 <u>一個營業日止</u> ，經理公司 <u>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不接受本基金受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u>櫃</u>)日(<u>不含當日</u>)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實務作業需要，爰修訂相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回。	關內容。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實物增訂。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除金管會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採現金申購買回，爰增訂相關內容。又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 <u>作業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 <u>作業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 <u>作業準則</u> 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 <u>作業準則</u> 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後，應於 <u>作業處理準則</u> 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 <u>作業處理準則</u> 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 <u>作業處理準則</u> 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作業處理準則</u> 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三</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內。行政處理費計入 <u>本基金資產</u> ，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u>作業準則</u> 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 <u>作業準則</u> 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作業準則</u> 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失敗經理公司退款期限。又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酌修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u>當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旗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u>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募集金額。並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訂基金成立條件。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立，爰修訂文字。又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上市。	第二款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2.另本基金募集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無調整。
第七款	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	第七款	行政處理費。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無調整。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五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 及其衍生之稅捐；	第五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及其衍生之稅捐；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 (櫃) 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之上市 (櫃) 費及年費；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追加募集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述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五款	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	第五款	行政處理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契約附件二「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附件編號及附件名稱。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受規範之相關人員。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四項第二款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	第四項第二款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償責任。		責任。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修正。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六條	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酌修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 <u>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 (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u> 」，係 <u>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指數名稱)，係 (指數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明訂標的指數及指數提供者名稱。另將後段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移列至第 2 項，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二項	指數授權契約於授權期間內，所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設計、發行、交易、銷售、分銷、行銷及/或推廣本基金。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 (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內容。
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以(i)每年本基金資產管理規模 6 個基點或(ii)每年 15,000 美元孰高者為準。	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 (計費、付費方式)。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所載指數授權費。
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應按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名稱及商標。	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 (責任與義務)。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所載指數提供者之責任與義務。
第四款	經理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向指數提供者提出報告，並按季支付指數授權費。	第四款	經理公司 (責任與義務)。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所載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 (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1.指數授權契約自其附約之生效	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 (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所載契約效期或契約終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日起生效，且其效力應持續至根據其條款或根據法律或衡平法終止為止(自最初之附約生效日起至終止日止之期間為「契約期限」)。</u> 2.如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且無法補正，或如違約得補正，惟違約之一方於收到要求其補正之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仍未補正，則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3.除另有規定外，各附約於適用之生效日起生效、於原定期限(2 年)持續有效，並於續約期限(2 年)自動續約，除非任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限(如適用)開始前至少 30 日以書面通知他方不擬續約。任何時候皆應根據指數授權契約、特定附約之約定或法律或衡平法規定提前終止該附約。			止相關事宜。
第三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或通知受益人。	第二項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明訂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通知及公告方式。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與外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	明訂本基金投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 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		櫃股票為主。	資之國內投資標的及範圍。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主要包含： 1.日本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投資標的及範圍。
第三款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Bloomberg Japan Value-Creation Momentum Dividend Index 彭博日本價值動能高息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	第二款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	明訂本基金標的指數名稱。又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相關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第四款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情事，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	第三款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配合引用條款調整及明訂調整期限。
第五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遇成分股流動性因素或發生重大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適用情形。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等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或法定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2)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或連續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以上。	
第六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第五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款次調整，增訂相關內容。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明訂買入短期票券之範圍。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內容。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五項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得運用本基金以交易人身分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標的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 <u>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本基金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無調整。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款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酌修文字。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 <u>投資有價證券者</u> ，不在此限；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 <u>持有者</u> ，不在此限；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分項列示以利審閱，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文字。
第九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 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十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
第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後段文字。
第十六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但書。
第二十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並配合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規定增列本款。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一款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u>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二款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三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五款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六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七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八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九款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三十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第二十一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內容，增列本基金之禁止行為。
第八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款次變更及投資標的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九項	本條第七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項款次變更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項次變更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天後，</u>		新增	明訂本基金開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經理公司應以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u>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一款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u>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	第一款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u>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第二款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二款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u>後之餘額為正數時</u> ，則本基金 <u>做成收益分配決定</u> 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第三款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 <u>每季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u> ，故 <u>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u>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	第三款	經理公司得依 <u>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u> ，故 <u>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u>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 <u>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u> 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已分別併入本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第三項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明訂本基金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或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之時點。又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爰刪除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之公告。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已併入本條第 3 項。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明訂經理公司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u>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2%)</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u>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另酌修文字。
第五項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 <u>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設定費或手續費等)</u> 由 <u>本基金</u> 資產負擔。	第五項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第五項第五款	<u>本基金</u> 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五項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第五項第六款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 <u>本基金資產</u> 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五項第六款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酌修文字。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u>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u> 其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 <u>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八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 <u>之指定帳戶</u> 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限。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記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三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 <u>本文</u> 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配修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二款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款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略)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無調整。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含）以上；	明訂任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成分股權暫停交易之比例。
第六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八款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	第七款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四項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即「恢復計算程序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四項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算、延緩及恢復給付 <u>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u>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外國資產淨值計算方式已增訂於本項第 2 款，爰刪除本項後段文字。
第一款	<u>中華民國之資產</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資產淨值計算方式。
第二款	<u>國外之資產</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爰增訂其淨值計算方式。
第一目	<u>國外股票及存託憑證</u> ：上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5 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5 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		新增	同上。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第二目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5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5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新增	同上。
第三目	<u>證券相關商品：</u> (3)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5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5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u>		新增	同上。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4) 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5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位。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第二項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最後結算每一受益人可獲取之淨值」不受本條第一項所訂「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酌修文字。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後，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自成立屆滿一年之日起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酌修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	配合引用項次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簿所載之地址。	調整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七項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第七項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酌修標點符號。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 <u>其他</u> 外幣換算成美元，再由美元換算成新台幣，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 5 時前依序以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匯率為計算依據。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新台幣</u> ，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訂本基金匯率換算方式。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第一項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 <u>現金申</u> 購買回清單 <u>公告</u> 。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三)</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十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u>(四)</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二)</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十二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 <u>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u> ，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通知，否則經理公司將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送達。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u>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u>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明訂公告之方式。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u>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實務作業需要，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u> ；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實務作業需要，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八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 <u>野村美日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u>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	配合本契約有附件，增訂附件

條次	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u>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本契約之附件二「野村美日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力。	名稱及效力。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u> 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本基金募集係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 <u>核准或</u> 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一	<u>野村美日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附件一。
附件二	<u>野村美日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附件二。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
100 年 8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6722 號函核定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增訂第四條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增訂第九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

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4.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六、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

			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	--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如下：

第一條 說明

為提供本公司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國外上市(櫃)基金及參與憑證等，發生得以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決定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特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訂定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章程），並提經董事會通過以資遵循，修改時亦同。

第二條 評價政策與目的

1. 本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經適當運作機制、方法及程序，對投資標的進行評價作業。
2. 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決議出合理的可能價格，評價結果應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原則，並確保基金資產公允合理採用一致的評估方法，以善盡公平對待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責。
3. 公平價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作出公平價格決議，可能發生該證券日後於市場實際賣出之價格與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存有差異，因此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所組成，每次開會最低人數應達5人以上，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主管為主席並負責召開會議及處理會議相關事宜。

主席：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主管

成員：法遵處主管

投資管理處主管

法規遵循部主管

風險管理部主管

海外投資部主管

固定收益部主管

交易部主管

基金會計暨作業部主管

其他人員則視需要邀請與會報告

前述職務人員之名單依人力資源管理部公佈之最新的組織圖為依據。另評價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名單依人力資源管理部公佈之最新職務代理人為依據。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職權

1. 提報「基金重大特殊狀況評價方法」予董事會核准；
2. 審核投資處擬定之「基金重大特殊狀況評價方法」；
3. 審核新類型有價證券的評價方法；
4. 發生本章程所列重大特殊事件之情事時，評估價格建議，作出公平價格決議；
5. 彙總本委員會開會決議及評價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第五條 啟動時機

若基金所持有資產，如發生以下所列重大特殊事件時，應啟動評價程序並召開會議：

1. 基金所持有之標的資產發生下列之一情事而暫停交易連續十個營業日：
 - 1.1 持有佔基金淨值 10% (未含)以下之標的非因股東會或公司活動(corporate action)等事件之暫停交易；
 - 1.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1.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1.4 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暫停交易者；

2.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 (含)以上之投資標的非因股東會或公司活動(corporate action)等事件之暫停交易；
3. 持有標的達連續一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非暫停交易者)；
4.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5. 依最新法令規定或發生其他情事認為有啟動評價作業之必要時。

第六條 運作機制與評價程序

1. 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發生本章程第五條之情事者，評價委員會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5 個營業日內召開，以善盡基金管理公司之職責。
2. 投資處應依「基金重大特殊狀況評價方法」(詳本章程附件一)，將所採用評價方法及價格建議向評價委員會說明，以作為評價委員會評價決議的合理基礎。
3. 投資處應每月定期檢視評價價格、留意相關訊息並主動追蹤事件的發展，如有變動之必要，應不定期要求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
4. 基金重大特殊狀況評價方法應每年重新檢視，如有異動，應經評價委員會核准。
5. 基金資產均採用一致的評估方法，評價價格應一體適用於其他持有相同標的之基金，並自計算決議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起適用。
6. 評價委員會主席應依基金會計暨作業部所彙總之評價委員會決議陳報總經理，並每季彙整提報董事會。
7. 基金會計暨作業部應將評價委員會決議及評價結果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8. 基金會計暨作業部應每季提請召開評價委員會，以確保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第七條 會議記錄及檔案保存

會議結束後應建立會議記錄，並提供予本委員會之各委員。會議中決議所採用的評價方法及結果，應妥善保存。保存方式及期限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6條規定辦理，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為止。

第八條 內部稽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年度稽核計劃所訂之稽核週期進行相關查核作業，並作為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九條 其他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基金評價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各基金應於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載明得引用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後始得適用。

第一次制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四日董事會決議為部/處名稱調整，內容無變更。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八、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刊印事項

■ 美國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貿概況

貨幣單位	USD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Aaa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10 億美元)	27,957 (2023)
經濟成長率(YOY)	2.5% (2023)
主要進口產品	電零組件、石油、半導體、紡織品、機械設備
主要進口區域	加拿大、中國、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中華民國
主要出口產品	半導體、資訊產品、通訊設備、機械設備
主要出口區域	加拿大、墨西哥、日本、中國、英國、德國、韓國、荷蘭、法國、中華民國

2.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消費性電子	Apple 產品帶動消費性電子相關產品熱潮，加上通訊產業的發達，智慧型手機所帶來的換機潮，在未來經濟景氣逐步復甦下，整體消費性電子產業的成長備受看好。
科技業	雖然美國科技業受次級房貸風暴影響亦深，先後傳出數家科技大廠倒閉，但近期科技產業受惠於白宮振興方案的利多，其中對全美老化的基礎設施大規模投資的計劃讓美國高科技產業從中受益，經濟刺激計劃中的部分金額會投入到農村地區的高速網絡服務項目、更換聯邦政府正在老化的科技設施和建立一些科技研究項目等。
能源業	需求面部分如中國、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將是維持原油需求強勁主要動力，加上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需求亦相當穩定，再就供給面而言，隨著全球可新開發的油田逐漸減少、以及原有的油田產能逐漸枯竭，均將使石油供給見底，能源供給仍處於較為緊縮的狀態，供需不平衡將造成油價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持續攀高，而能源產業將成為股市的明日之星。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包括埃克森美孚公司、雪佛龍德士古公司、殼牌石油公司經營石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石油服務公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航空業	美國航空產品和零件製造業約有 1,300 家公司，前 20 大的公司佔行業總營收約 90%，主因在於許多公司是 5 個最大的製造商的承包商。美國航太工業協會預測，美國航空航太業連續第十年實現銷售額增長。商業航空產業在 2012 年已

產業別	產業概況
	進入較長的生產上揚週期，主要是由新世代飛機的產製和發展所帶動。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可觀，商業航空的需求預期將持續 20 年，預期油價的波動亦將推動對能源效率高的飛機和引擎技術的需求，因此 Boeing 公司預測未來 20 年將會生產 3 萬 3,500 架新飛機。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化情形：無

(四)投資國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債券總市值 (US\$ bn)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405	2,272	24,060	25,564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台灣證券交易所

2.最近二年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 (US\$bn)		債券 (平均日成交量, US\$bn)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33,147.25	37,689.54	30,049.0	26,359.9	30,049.0	26,359.9	913	1,07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台灣證券交易所, Bloomberg

(五)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125.06	106.78	19.18	16.6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台灣證券交易所, Bloomberg

(六)市場資訊揭露之效率：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公司於註冊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七)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 、店頭市場 (NASDAQ) 。
證券交易種類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 (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店頭市場 (債券)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 ~ 16:00
撮合方式	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採用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電腦撮合
撮合原則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最為優先。(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買賣單位	除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 日本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貿概況

貨幣單位	日圓(¥,JPY)
國家債信評等	A1(穆迪信評)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10 億美元)	4,109 (2022)
經濟成長率(YOY)	1.85% (2023)
主要進口產品	原油、石油氣、自動資料處理機、積體電路及微組件、原油以外之石油類、機器零件、客車、直升機及飛機、未經塑性加工鋁、生鮮冷藏豬肉等。
主要進口區域	美國、中國、韓國、台灣、香港、德國、泰國、新加坡、英國、荷蘭
主要出口產品	客車、積體電路及微組件、機動車輛零附件、自動資料處理機、船舶、特殊功能機器、無線電話及電視攝影機、機器零件、二極體、電晶體等。
主要出口區域	美國、中國、韓國、台灣、香港、德國、泰國、新加坡、英國、荷蘭

2.主要產業概況

■汽車及零配件業

汽車產業是日本重要的火車頭產業之一，主要大型車廠計有 11 家，其中規模較大的豐田、日產及本田汽車等銷售台數均居世界前 10 名以內。日本成車廠與汽車零配件廠間形成垂直相互分工體制，大型汽車零配件廠在新車開發的初期階段即參與規劃、提案及設計等。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日圓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化情形

	2021	2022	2023
最高價	115.35	149.74	151.72
最低價	102.80	113.68	127.87
收盤價	115.08	131.12	141.04

(四)投資國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基金投資地區之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總數		金額 (US\$ bn)	
東京證交所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3,871	3,935	5,380	6,194	364	371	7,823	7,509

資料來源：Bloomberg、東京證交所

2.基金投資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US\$ bn)		債券(US\$ bn)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東京證交所	26,094.5	33,464.2	5,821.7	6,354.2	5,821.6	6,354.2	0.09	0.002

資料來源：Bloomberg,東京證券交易所

(五)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東京證交所	107.12	110.15	24.83	27.47

資料來源：Bloomberg,台灣證券交易所

(六)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規定，日本上市公司必須申報半年報、年報與其他特別報告。在發生重要事件如支票退票、公司經營事業的停止運作與其他任何導致公司本質的變動與公司股票價值的情事時，必須立即提出申報。此外公司對於各重要決議如發行新股、減資、合併、股利、股票分割與其各種與股票持有者權利有關的事項亦應一併立刻公布。而為了保護投資人，上市公司若有合併事項時，亦必須詳細向政部申報有關事宜。

(七)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5:00
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交割時限	交易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交割手續
代表指數	日經 225 指數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 1.為避免幣值波動影響基金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日本之資產，得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日圓的匯兌風險。
- 2.基金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日圓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公司電話：(02)8101-550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34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6-40
(十三) 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查核說明	42-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二年度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合計3,243,573,602元，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經理費，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則係銷售境外基金而收取之收入，兩者合計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96%，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之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定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1,442,288,314	44	\$1,333,359,672	44	其他應付款	六.6及十二	\$491,751,109	15	\$380,141,355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七及十二	121,502,061	4	120,185,596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971,865	-	1,197,259	-
應收帳款	十二	453,648,362	14	286,050,159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188,758	5	97,754,359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51,080,843	2	51,237,256	2	其他流動負債		4,588,633	-	4,701,926	-
其他應收款	十二	3,272,333	-	2,266,146	-	租賃負債-流動	六.10及十二	55,809,144	2	52,295,766	2
預付款項		41,693,886	1	34,738,402	1	流動負債合計		710,309,509	22	536,090,665	18
流動資產合計		2,113,485,799	65	1,827,837,231	6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7	28,109,060	1	35,425,906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及十二	27,838,670	1	46,033,208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0及十二	375,500,578	11	421,618,702	14
不動產及設備	六.3	44,294,106	1	51,256,546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3,609,638	12	457,044,608	15
使用權資產	六.10	423,918,268	13	469,678,551	15	負債總計		1,113,919,147	34	993,135,273	33
無形資產	六.4	37,108,947	1	41,510,367	1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3	686,045	-	2,149,415	-	股本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八及十二	608,968,578	19	600,054,890	20	普通股股本	六.8	345,511,560	11	345,511,560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2,814,614	35	1,210,682,977	40	資本公積	六.8	216,730,291	6	216,730,291	7
資產總計		\$3,256,300,413	100	\$3,038,520,208	100	保留盈餘	六.8				
						法定盈餘公積		345,511,560	11	345,511,560	11
						特別盈餘公積		86,882,391	3	87,444,622	3
						未分配盈餘		1,139,041,154	35	1,023,288,054	34
						保留盈餘合計		1,571,435,105	49	1,456,244,236	48
						其他權益		8,704,310	-	26,898,848	1
						權益總計		2,142,381,266	66	2,045,384,935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56,300,413	100	\$3,038,520,20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9及七	\$3,369,180,778	100	\$3,067,211,008	100
營業費用	六.10.11及七	(1,962,016,562)	(58)	(1,812,482,012)	(59)
營業利益		1,407,164,216	42	1,254,728,996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4,737,262	-	7,889,708	-
其他收入		2,044,475	-	1,429	-
財務成本	六.10	(7,292,866)	-	(6,748,668)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30,0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316,465	-	560,5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35,336	-	1,702,992	-
稅前淨利		1,418,199,552	42	1,256,431,988	41
所得稅費用	六.13	(282,665,835)	(8)	(251,428,453)	(8)
本期淨利		1,135,533,717	34	1,005,003,535	3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4,297	-	22,855,649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194,538)	(1)	26,883,305	1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6,860)	-	(4,571,1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12	(14,687,101)	(1)	45,167,82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0,846,616	33	\$1,050,171,359	3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91,791,294	\$1,208,770,560	\$15,543	\$2,208,330,808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46,672)	4,346,672	-	-
現金股利	-	-	-	-	(1,213,117,232)	-	(1,213,117,232)
民國一十一年度淨利	-	-	-	-	1,005,003,535	-	1,005,003,535
民國一十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84,519	26,883,305	45,167,824
民國一十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3,288,054	26,883,305	1,050,171,359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87,444,622	\$1,023,288,054	\$26,898,848	\$2,045,384,935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87,444,622	\$1,023,288,054	\$26,898,848	\$2,045,384,935
民國一十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562,231)	562,231	-	-
現金股利	-	-	-	-	(1,023,850,285)	-	(1,023,850,285)
民國一十二年度淨利	-	-	-	-	1,135,533,717	-	1,135,533,717
民國一十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07,437	(18,194,538)	(14,687,101)
民國一十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9,041,154	(18,194,538)	1,120,846,616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86,882,391	\$1,139,041,154	\$8,704,310	\$2,142,381,26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18,199,552	\$1,256,431,9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429,680	74,219,219
攤銷費用	23,387,560	34,000,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16,465)	(560,5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30,000)	-
利息收入	(14,737,262)	(7,889,708)
股利收入	(2,021,142)	-
利息費用	7,292,866	6,748,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7,598,203)	166,475,1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6,413	(5,357,24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55,484)	4,374,49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9,498)	1,669,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7,418,792	90,468,8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1,609,754	(182,040,7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25,394)	(381,82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3,293)	750,27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932,549)	(9,898,6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0,215,327	1,429,010,369
收取之利息	13,880,573	7,060,302
支付之利息	(7,292,866)	(6,748,668)
支付之所得稅	(222,644,926)	(361,140,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4,158,108	1,068,181,5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743,050)	(10,890,32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3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332,480)	(36,092,171)
取得無形資產	(18,986,140)	(30,832,464)
收取之股利	2,021,1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10,528)	(77,814,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23,850,285)	(1,213,117,23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568,653)	(52,714,5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9,418,938)	(1,265,831,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928,642	(275,465,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3,359,672	1,608,824,7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2,288,314	\$1,333,359,67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2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取得公司執照，於民國88年1月22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為加強對中、南部地區投資人服務，本公司目前有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95年9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荷銀投信)合併。此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5年12月1日，荷銀投信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雙方於合併時均屬荷蘭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ING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B.V.)之台灣關係企業，是以該次合併係依據民國91年8月22日(91)基秘字第243、244號函相關解釋規定，按帳面價值法為有關之會計處理，因此以合併雙方民國95年6月30日(合併交換基準日)當日之淨值計算股權轉換及現金收購比例，以荷銀投信1股換發本公司0.18033股及現金9.23903元之比例，發行新股15,614,364股及現金新台幣800百萬元予荷銀投信之股東。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1年5月28日依據公司法等規定，決議通過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發行27,570,125股之普通股為合併對價，雙方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23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原主要股東出售其等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予日商野村資產管理公司及香港商Allshores之子公司等，於民國103年4月3日經金管證投字號第1030012538號函核准，於民國103年4月18日正式轉讓，本公司嗣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基準日為民國103年10月16日。

本公司經營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6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持續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設備	3～7年
運輸設備	2年
通訊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10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成本，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無形資產係於有限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約3至7年)採直線法攤提。

1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2.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境內基金手續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等。上項收入皆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30,334,692	\$29,644,475
支票存款	91,067	76,700
定期存款	978,100,000	953,60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433,762,555	350,038,497
合 計	<u>\$1,442,288,314</u>	<u>\$1,333,359,672</u>

上述定期存款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17,961,177	\$117,961,177
評價調整	3,540,884	2,224,419
合 計	<u>\$121,502,061</u>	<u>\$120,185,596</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未上市櫃股票	\$19,134,360	\$19,134,360
評價調整	8,704,310	26,898,848
合 計	<u>\$27,838,670</u>	<u>\$46,033,208</u>

本公司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1.1	\$121,117,528	\$2,410,000	\$4,352,041	\$18,750,308	\$13,354,803	\$159,984,680
增添	11,190,263	490,000	-	463,832	598,955	12,743,050
處分	(12,246,225)	(2,410,000)	(3,318,110)	(1,985,560)	-	(19,959,895)
112.12.31	<u>\$120,061,566</u>	<u>\$490,000</u>	<u>\$1,033,931</u>	<u>\$17,228,580</u>	<u>\$13,953,758</u>	<u>\$152,767,835</u>
111.1.1	\$115,470,887	\$2,410,000	\$4,343,995	\$19,241,591	\$11,400,217	\$152,866,690
增添	7,608,229	-	91,246	391,367	2,799,480	10,890,322
處分	(1,961,588)	-	(83,200)	(882,650)	(844,894)	(3,772,332)
111.12.31	<u>\$121,117,528</u>	<u>\$2,410,000</u>	<u>\$4,352,041</u>	<u>\$18,750,308</u>	<u>\$13,354,803</u>	<u>\$159,984,680</u>
累計折舊：						
112.1.1	\$80,298,447	\$2,410,000	\$3,909,850	\$17,636,836	\$4,473,001	\$108,728,134
折舊	16,532,184	54,444	181,652	408,922	2,528,288	19,705,490
處分	(12,246,225)	(2,410,000)	(3,318,110)	(1,985,560)	-	(19,959,895)
112.12.31	<u>\$84,584,406</u>	<u>\$54,444</u>	<u>\$773,392</u>	<u>\$16,060,198</u>	<u>\$7,001,289</u>	<u>\$108,473,729</u>
111.1.1	\$65,926,425	\$2,410,000	\$3,814,510	\$18,116,021	\$3,162,875	\$93,429,831
折舊	16,333,610	-	178,540	403,465	2,155,020	19,070,635
處分	(1,961,588)	-	(83,200)	(882,650)	(844,894)	(3,772,332)
111.12.31	<u>\$80,298,447</u>	<u>\$2,410,000</u>	<u>\$3,909,850</u>	<u>\$17,636,836</u>	<u>\$4,473,001</u>	<u>\$108,728,134</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35,477,160</u>	<u>\$435,556</u>	<u>\$260,539</u>	<u>\$1,168,382</u>	<u>\$6,952,469</u>	<u>\$44,294,106</u>
111.12.31	<u>\$40,819,081</u>	<u>\$-</u>	<u>\$442,191</u>	<u>\$1,113,472</u>	<u>\$8,881,802</u>	<u>\$51,256,546</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2年度	111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110,612,029	\$98,680,330
增 添	18,986,140	30,832,464
處 分	(41,594,600)	(18,900,765)
期末餘額	<u>\$88,003,569</u>	<u>\$110,612,029</u>
攤銷：		
期初餘額	\$69,101,662	\$54,001,636
攤 銷	23,387,560	34,000,791
處 分	(41,594,600)	(18,900,765)
期末餘額	<u>\$50,894,622</u>	<u>\$69,101,662</u>
淨帳面金額	<u>\$37,108,947</u>	<u>\$41,510,367</u>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營業保證金	\$537,500,000	\$471,500,000
一般保證金	17,316,889	16,984,409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53,064,189	110,482,981
其 他	1,087,500	1,087,500
合 計	<u>\$608,968,578</u>	<u>\$600,054,890</u>

營業保證金係為經營境外基金銷售及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提存之金額。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攤銷所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7,304,272元及112,260,402元。

6.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4,071,821	\$246,311,010
應付海外顧問費	32,935,652	30,724,420
應付通路費用	60,175,716	50,231,328
應付營業稅	13,777,543	9,377,524
其 他	50,790,377	43,497,073
合 計	<u>\$491,751,109</u>	<u>\$380,141,355</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261千元及20,933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60千元。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2.32年及13.2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服務成本	\$852	\$9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85	367
合計	\$1,437	\$1,293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8,487	\$80,4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378)	(45,070)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u>\$28,109</u>	<u>\$35,4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新台幣千元)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100,361	\$32,181	\$68,180
當期服務成本	926	-	926
利息費用(收入)	627	260	367
小 計	1,553	260	1,29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417)	-	(11,417)
經驗調整	(9,589)	-	(9,58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49	(1,849)
小 計	(21,006)	1,849	(22,855)
支付之福利	(412)	-	(412)
雇主提撥數	-	10,780	(10,780)
111.12.31	80,496	45,070	35,426
當期服務成本	852	-	852
利息費用(收入)	1,407	822	585
小 計	2,259	822	1,43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24	-	1,024
經驗調整	(5,292)	-	(5,29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6	(116)
小 計	(4,268)	116	(4,384)
雇主提撥數	-	4,370	(4,370)
112.12.31	<u>\$78,487</u>	<u>\$50,378</u>	<u>\$28,109</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1.7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032	\$-	\$2,296
折現率減少0.25%	2,100	-	2,380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811	-	2,090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764	-	2,03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50,000,000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85,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皆為345,511,560元，已發行股份為34,551,156股。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合併溢額	\$139,679,898	\$139,679,898
員工認股權	75,614,995	75,614,995
其他	1,435,398	1,435,398
合計	\$216,730,291	\$216,730,291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得停止繼續提列。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於民國106至108年度就民國105至107年度之盈餘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共計10,151,678元。另依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令規定，公司得就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分別就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實際發生前述支出之金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62,231元及89,292元。

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55977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111年度就民國110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目減項淨額餘額變動金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257,380元。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及111年4月26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1年度	110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2,231	\$4,346,672
現金股利	1,023,850,285	1,213,117,232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6日提案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308,446元及分配現金股利1,141,349,600元。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9.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基金經理費收入	\$1,604,911,562	\$1,455,004,523
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461,892,663	418,804,447
境內基金手續費收入	19,593,573	36,925,122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1,176,769,377	1,047,756,905
顧問費收入	106,013,603	108,720,011
營業收入合計	\$3,369,180,778	\$3,067,211,008

10. 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418,123,203	\$466,449,714
辦公設備	3,433,824	3,228,837
運輸設備	2,361,241	-
合計	\$423,918,268	\$469,678,551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2,963,907元及498,119,463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431,309,722	\$473,914,468
流 動	\$55,809,144	\$52,295,766
非 流 動	375,500,578	421,618,70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7,292,866元及6,748,668元。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57,230,519	\$229,781,258	\$163,132,873	\$450,144,650
111.12.31	58,980,582	275,048,665	172,891,813	506,921,060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56,211,688	\$52,626,172
辦公設備	2,149,238	2,522,412
運輸設備	363,264	-
合 計	\$58,724,190	\$55,148,584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352,545	\$3,102,82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 給付費用	3,171,205	3,090,513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8,373,802元及65,594,612元。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之影印機合約包含超過基本額度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之辦公室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32,795,424	\$727,072,029
勞健保費用	41,967,335	40,374,929
退休金費用	23,698,900	22,226,3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901,681	20,381,522
折舊費用	78,429,680	74,219,219
攤銷費用	23,387,560	34,000,79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14,325千元及12,691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不同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重大差異。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4,297	\$-	\$4,384,297	\$(876,860)	\$3,507,4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194,538)	-	(18,194,538)	-	(18,194,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810,241)</u>	<u>\$-</u>	<u>\$(13,810,241)</u>	<u>\$(876,860)</u>	<u>\$(14,687,101)</u>

11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55,649	\$-	\$22,855,649	\$(4,571,130)	\$18,284,5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883,305	-	26,883,305	-	26,883,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9,738,954</u>	<u>\$-</u>	<u>\$49,738,954</u>	<u>\$(4,571,130)</u>	<u>\$45,167,824</u>

1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2,821,161	\$249,614,9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41,836)	(166,2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86,510	1,979,735
所得稅費用	<u>\$282,665,835</u>	<u>\$251,428,453</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6,860	\$4,571,13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76,860</u>	<u>\$4,571,130</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418,199,552	\$1,256,431,988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83,639,910	251,286,39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63,293)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1,054	308,3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41,836)	(166,2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82,665,835	\$251,428,453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49,415	\$(586,510)	\$(876,860)	\$686,04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86,510)	\$(876,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49,415			\$686,04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9,415			\$686,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00,280	\$(1,979,735)	\$(4,571,130)	\$2,149,41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979,735)	\$(4,571,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700,280			\$2,149,41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00,280			\$2,149,4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以下簡稱NAM)	持有本公司股份51%
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以下簡稱NCRAM)	聯屬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以下簡稱NAMUK)	聯屬公司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以下簡稱ACIM)	聯屬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 S. A Inc. (以下簡稱NAMUSA)	聯屬公司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NAMUK	\$88,695,022	\$94,466,825
經理費代操收入	NAMUSA	52,925,330	7,829,285
顧問費收入	NAM	29,266,100	27,983,994
顧問費收入	ACIM	12,186,568	11,884,315

(2)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顧問費	NAM	\$1,031,210	\$1,033,489
投資顧問費	NCRAM	2,912,802	4,158,932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NAMUK	\$23,818,891	\$21,785,544
NAMUSA	3,638,704	4,898,298
NAM	14,389,200	12,976,845
ACIM	9,234,048	11,576,569
合 計	<u>\$51,080,843</u>	<u>\$51,237,256</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NAM	\$297,635	\$251,258
NCRAM	674,230	946,001
合 計	<u>\$971,865</u>	<u>\$1,197,259</u>

(5) 持有經理之基金

	112.12.31	111.12.31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87,715,206	\$86,734,557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33,786,855	33,451,039
合 計	<u>\$121,502,061</u>	<u>\$120,185,596</u>

(6)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7,802,089	\$176,224,341
退職後福利	2,896,431	6,195,633
合 計	<u>\$150,698,520</u>	<u>\$182,419,974</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99,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3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代銷機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08,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履約保證金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03,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9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代銷機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78,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12.31	111.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1,502,061	\$120,185,5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38,670	46,033,20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1,442,288,314	1,333,359,67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04,729,205	337,287,415
其他應收款	3,272,333	2,266,146
存出保證金	554,816,889	488,484,409
小 計	2,505,106,741	2,161,397,642
合 計	\$2,654,447,472	\$2,327,616,446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2,722,974	\$381,338,614
租賃負債	431,309,722	473,914,468
合 計	\$924,032,696	\$855,253,08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因合約期間皆短於一年，利率變動幅度小，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開放式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價格曝險。本公司持有之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由專業經理人管理，藉由持有不同組合分散風險；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佔總資產比例甚低，價格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06%及64.4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之情形。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主要以客戶過去歷史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考量實際已收款情形等因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租賃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依據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各項負債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之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以外，其餘皆將於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六.1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存出保證金則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決定，採用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21,502,061	\$-	\$-	\$121,502,0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27,838,670	27,838,6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20,185,596	\$-	\$-	\$120,185,5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46,033,208	46,033,208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認列總利益(損失)		取得/ 發行	處分/ 清償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初餘額						
民國112年度：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46,033,208	\$- \$(18,194,538)	\$-	\$-	\$-	\$27,838,670
民國111年度：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19,149,903	\$- \$26,883,305	\$-	\$-	\$-	\$46,033,208

上述認列總利益(損失)皆係與期末仍持有之資產有關。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係採用市場法評價，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8. 本公司未有聘任自所屬公司及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各該事業顧問之情況。

十三、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代銷顧問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之情事。

二、現金及定期存單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結果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

其他資產中因銷售後收型類股而產生之遞延資產本年度減少約 5,700 萬，主要係遞延資產隨時間經過及投資人提前贖回基金而減少。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2773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831831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勝安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附錄三、基金之財務報表

無

【封底】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毛 昱 文

